

**表 1 鞍山市基本情况研判**

城市	总体区域特点	发展定位及产业结构布局		发展现状、环境现状及存在问题		生态环境目标	管控目标								
鞍山市	<p><b>地理位置：</b>鞍山市地处中国东北地区的南部，辽宁省的中部，市域总面积 0.925 万平方公里。</p> <p><b>行政概况：</b>下辖铁东区、铁西区、立山区、千山区、海城市、台安县、岫岩满族自治县</p> <p><b>生态功能位置特点：</b></p> <p>辽宁中部平原生态环境维护关键区；辽河流域、浑河流域中下游水环境质量维护的重要节点。</p>	<b>发展定位</b>	东北振兴的隆起点，技术和人才的集聚地，钢铁、菱镁、装备制造和高新技术产业的隆起带，北方重要旅游休闲目的地城市。	<b>经济发展现状</b>	2022 年，全年地区生产总值（GDP）1863.2 亿元。	<p><b>大气环境质量目标：</b></p> <p>2025 年，全市 PM<sub>2.5</sub> 年均浓度低于 38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82% 以上。</p> <p>2035 年，全市 PM<sub>2.5</sub> 年均浓度低于 35 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84% 以上。</p> <p><b>水环境质量目标：</b></p> <p>2025 年，全市河流水质优良比例达 50% 以上；全市 6 个原国考断面中，达到或优于 III 类水质断面 6 个，比例为 100%，新增 4 个国考断面中，达到或优于 III 类水质断面 2 个，比例为 50%；地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的比例为 100%。</p> <p>2035 年，全市河流水质优良比例达 50% 以上；全市 6 个原国考断面中，达到或优于 III 类水质断面 6 个，比例为 100%，新增 4 个国考断面中，达到或优于 III 类水质断面 2 个，比例为 50%；地级及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的比例为 100%。</p> <p><b>土壤环境质量目标：</b></p> <p>2025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3%，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3%。</p> <p>2035 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97%，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7%。</p>	<b>生态、水、气、土方面重点保护对象和目标</b>	<b>生态重点保护对象：</b> 1672.92km <sup>2</sup> 生态保护红线区、1 个省级湿地公园、1 个国家级森林公园、8 个省级森林公园、1 个国家级风景名胜区、2 个省级风景名胜区、5 个省级自然保护区、1 个地质公园等生态敏感目标。		<b>大气重点保护对象：</b> 1 个省级湿地公园、1 个国家级森林公园、8 个省级森林公园、1 个国家级风景名胜区、2 个省级风景名胜区、5 个省级自然保护区、1 个地质公园等大气优先保护区		<b>水重点保护区：</b> 6 个市级水源地保护区、1 个省级重要湿地、5 个省级自然保护区等水优先保护目标。		<b>土壤重点保护区：</b> 永久基本农田。	
		<b>空间布局</b>	鞍海经济带西部以鞍山经济开发区（达道湾新城）等新城新市镇为主体，重点推进工业化和产业化；中部以汤岗子新城为主体，加速农村城市化、城镇化进程，拓展城市发展空间，完善新城新市镇城市功能，构建城区、郊区、县域三大空间联动的城镇发展格局；东部重点推进生态旅游。	<b>大气环境质量现状：</b>	2022 年，全市 PM <sub>2.5</sub> 、PM <sub>10</sub> 、SO <sub>2</sub> 、NO <sub>2</sub> 、CO、五项污染物平均浓度分别为 32 微克/立方米、58 微克/立方米、14 微克/立方米、26 微克/立方米、1.6 毫克/立方米，全市优良天数达到 329 天。			<b>重点解决问题</b>	<b>各要素生态环境关键问题</b>						
		<b>产业布局</b>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铁东区：中央商务区；</li> <li>2.铁西区：高铁新区、高端装备制造；</li> <li>3.立山区：钢铁制造；</li> <li>4.千山区：装备制造、科技创新服务、文化旅游；</li> <li>5.海城市：经济开发区、装备制造、文化旅游；</li> <li>6.台安县：现代农业、文化旅游、生态屏障；</li> <li>7.岫岩满族自治县：农副产品深加工、文化旅游；</li> </ol>	<b>水环境质量现状：</b>	2022 年，全市 17 个国考省考断面水质全面达标，10 个国考断面中优良水质占比 90%，全市地表水国考断面达到或者好于 III 类水体比例达到 80%，消灭劣 V 类水质断面，全市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继续保持 100%。				<b>大气环境问题：</b> 传统重点行业颗粒物、NO <sub>x</sub> 、VOCs 排放量占比高，绿色转型压力大。冬季采暖期和春季沙尘天气对大气环境质量影响明显。PM <sub>2.5</sub> 浓度距离达到国家二级标准有一定难度。O <sub>3</sub> 浓度同省内其他城市总体呈上升趋势。						
<b>基准年环境质量现状 2022</b>	<b>土壤环境质量现状：</b>	全市受污染耕地、建设用地污染地块和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均达到 100%	<b>水环境问题：</b> 城市功能拓展区内所有城市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从二级标准提高到一级 A 标准，合理安排现役源尚未安装污水处理设施的重点排放企业建设废水治理工程，淘汰规模较小的、未纳入环境统计、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大的工业企业。												
		<b>生态环境状况：</b>	2022 年，鞍山市生态环境状况指数（EI）为 73.0，其中铁东区为 46.1、铁西区为 50.3、立山区为 52.5、千山区为 77.8、海城市为 61.8、台安县为 54.2、岫岩满族自治县为 85.9。	<b>土壤环境问题：</b> 农用地局部存在土壤安全利用风险；重点行业企业地块潜在污染风险高；工业污染地块治理修复难度大。											
		<b>特征性指标：</b>	建成区已无黑臭水体。	<b>生态环境问题：</b> 鞍山市区内，工业用地对生态空间的连续性造成了割裂，生态空间格局不够优化。海城市部分厂矿周边的防护体系不够完善，缺少生态屏障，尾矿坝存在一定污染风险。台安县部分区域存在土地沙化和风沙侵蚀现象，森林出现退化现象，农田防护林不完善。岫岩森林生态系统结构不够合理，多为次生林，同时由于蚕业发展对森林演替有一定影响。完成保护地优化调整，积极推进辽河国家公园鞍山段建设，落实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 表 2 鞍山市总体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管控类型	管控属性	序号	准入要求	编制依据 (从市级层面文件中列管控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产业准入总体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严格项目准入审批,执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22年修订版)》《鞍山市2022年度招商引资工作实施方案》等相关文件对禁止类和限制类行业的要求;</li> <li>2.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li> <li>3.项目能耗、水耗等重要指标应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项目应采用清洁燃料,不建设燃煤自备锅炉;新建耗煤项目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li> <li>4.石化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保持“十小”企业清理成果不反弹;</li> <li>5.严格禁止在城市市区及其近郊建设钢铁、建材、焦化、有色、化工等废气高排放企业;各县区、经济区要加快推进存量化工企业进驻化工园区;</li> <li>6.推动重污染企业退出城市建成区,实施产业升级搬迁,城市建成区内禁止新建、扩建能耗高、水污染物排放量大的项目;</li> <li>7.淘汰涉重金属重点行业落后产能,禁止新建落后产能或产能严重过剩行业项目;</li> </ol>	《鞍山市2022年政府工作报告》、《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22年修订版)》、《鞍山市2022年度招商引资工作实施方案》、《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评》[2021]45号
	生态保护红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研究、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疫情防控等活动及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li> <li>2.原住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允许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用海用岛、耕地、水产养殖规模和放牧强度(符合草畜平衡管理规定)的前提下,开展种植、放牧、捕捞、养殖(不包括投礁型海洋牧场、围海养殖)等活动,修筑生产生活设施。</li> <li>3.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li> <li>4.按规定对人工商品林进行抚育采伐,或以提升森林质量、优化栖息地、建设生物防火隔离带等为目的的树种更新,依法开展的竹林采伐经营。</li> <li>5.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li> <li>6.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和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li> <li>7.地质调查与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包括:基础地质调查和战略性矿产资源远景调查等公益性工作;铀矿勘查开采活动,可办理矿业权登记;已依法设立的油气探矿权继续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勘查区块范围)、保留、注销,当发现可供开采油气资源并探明储量时,可将开采拟占用的地表或海域范围依照国家相关规定调出生态保护红线;已依法设立的油气采矿权不扩大用地用海范围,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的矿泉水和地热采矿权,在不超出已经核定的生产规模、不新增生产设施的前提下继续开采,可办理采矿权延续、变更(不含扩大矿区范围)、注销;已依法设立和新立铬、铜、镍、锂、钴、锆、钾盐、(中)重稀土矿等战略性矿产探矿权开展勘查活动,可办理探矿权登记,因国家战略需要开展开采活动的,可办理采矿权登记。上述勘查开采活动,应落实减缓生态环境影响措施,严格执行绿色勘查、开采及矿山环境生态修复相关要求。</li> <li>8.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li> <li>9.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与邻国签署的国界管理制度协定(条约)开展的边界边境视道清理以及界务工程的修建、维护和拆除工作。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函[2022]142号);</li> <li>2.《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监督办法(试行)》(国环规生态[2022]2号)。</li> </ol>
	一般生态空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在一般生态空间内开展开发、参观、旅游活动的,应当符合环境保护的管理目标;涉及森林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草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湿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要求进行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鞍山市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禁止在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禁止在二级保护区内新、改、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li> <li>(2)根据《辽宁省水污染防治条例》《鞍山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攻坚战实施方案》,饮用水水源地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或者生活垃圾填埋场;水上餐饮经营。</li> <li>(3)禁止开垦、占用列入国际和国家重要湿地名录以及位于自然保护区内的自然湿地擅自改变用途。</li> </ol>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辽宁省水污染防治条例》、《鞍山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攻坚战实施方案》

管控类型	管控属性	序号	准入要求	编制依据（从市级层面文件中列管控要求）
	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1.禁止新建、改扩建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2.优先保护区中已有大气污染物排放工业企业退出方案及时间表。	《鞍山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鞍山市蓝天工程实施方案》、《鞍山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鞍山市大气十条》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		1.禁止随意改变严格保护区内土地使用性质及用途，确需改变土地使用性质及用途，需经土地管理部门审核批准；2.定期监测、跟踪评价；3.严格控制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具有有毒有害物质排放的行业企业；4.应划定缓冲区域，禁止新增排放重金属和多环芳烃、石油烃等有机污染物的开发建设活动；5.现有相关行业企业加快提标升级改造步伐，并应建立退出机制、制定治理方案及时间表。	《鞍山市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污染物排放管控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1.禁止总磷、总氮高排放项目进入；2.禁止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和排放的项目；3.新增取水的建设项目，应提出单位产品或单位产值的水耗、用水效率、再生水利用率等限制性准入条件；4.合理利用水环境承载力，谨慎开发，严格监控；5.严格执行相应行业规范、标准要求，确保环境质量不恶化，逐步恢复生态功能；6.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1.禁止新建生产废水直接排放的项目，降低区域环境风险；2.禁止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和排放的项目；3.新增取水的建设项目，应提出单位产品或单位产值的水耗、用水效率、再生水利用率等限制性准入条件；4.严格执行相应行业规范、标准要求，确保环境质量不恶化，逐步恢复生态功能；5.城市建成区基本完成雨污分流和污水管网配套建设，露天公共区域场地保持透水性，初期雨水得到处理，推行立体绿化，提高地面透水率和绿化覆盖率，减少城市暴雨径流污染；6.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依据排污许可证确定企业和区域排污总量；7.对于污染排放不达标的排污单位进行限期整改或关停；8.提高工业用水循环利用率，修建中水管网，提高城镇污水处理厂中水利用率；9.根据收纳水体水环境质量要求，对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进行提标改造。	《鞍山地区地面水环境功能区划》《鞍山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鞍山市生态保护“十四五”规划》
	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1.禁止总磷、总氮高排放项目进入；2.限制建设水污染物排放项目；3.新增取水的建设项目，应提出单位产品或单位产值的水耗、用水效率、再生水利用率等限制性准入条件；4.提出农业面源整治要求，推广测土施肥技术，降低农业种植对水环境的影响；5.新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其配套管网；6.整治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和养殖小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配套建设畜禽粪便处理设施，规模以下养殖场鼓励实行生态循环发展模式；7.农田与水体之间建设人工湿地、田间生态沟渠、植被缓冲带等生态隔离带；8.清理整顿河道侵占问题，禁止围河造田；9.清理整顿沿岸村屯生活垃圾堆放问题。	《鞍山地区地面水环境功能区划》《鞍山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鞍山市生态保护“十四五”规划》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1.应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2.改扩建项目要提高节能环保准入门槛，实行大气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3.禁止新（改、扩）建钢铁、建材、焦化、有色、石化、化工等高污染行业项目；4.禁止新建涉及有毒有害气体排放的项目。 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1.应避免大规模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项目布局建设；2.改扩建项目要提高节能环保准入门槛，实行大气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3.禁止新（改、扩）建钢铁、建材、焦化、有色、石化、化工等高污染行业项目；4.禁止新建35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重油、渣油锅炉及直接燃用生物质锅炉；5.禁止新建涉及有毒有害气体排放的项目；6.优先实施清洁能源替代；7.逐步淘汰区域内高污染排放的工业项目；8.土地利用逐步向生态用地转变。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1.城市集中供热锅炉和电厂锅炉除外，全部划入“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包括原（散）煤、煤矸石、粉煤、煤泥、水煤浆、型煤、燃料油（重油、渣油、重柴油等）、石油焦、油页岩、各种可燃废物和直接燃用的生物质燃料（树木、秸秆、锯末、稻壳、蔗渣等），以及除生物气化利用外其他加工成型的生物质燃料；2.限制15米以下低架污染源项目建设，包括散料场、堆场、搅拌站等扬尘面源。	《鞍山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鞍山市生态保护“十四五”规划》《鞍山市碳达峰方案》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1.推进工业园区的生态化改造；2.推进工业园区余热、锅炉、废气的高效循环利用；3.实施环保管家式管理，保证治理设施的高效运行；4.鼓励锅炉能效、清洁化利用、煤炭高效利用等节能减排技术改造与创新；5.推进清洁能源利用，实施煤炭替代；6.实施高效除尘、脱硫、脱硝等技术改造；7.对石油炼制与石油化工、轮胎橡胶、医药制造、汽车表面涂装、包装印刷、家具制造、涂料、胶粘剂生产等8个重点行业开展VOCs整治工作；8.新建、改扩建项目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要实施排量消减。	《鞍山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鞍山市蓝天工程实施方案》《鞍山市大气十条》
环境风险防控	各优先保护单元；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1.禁止总磷、总氮高排放项目进入；2.禁止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和排放的项目；3.新增取水的建设项目，应提出单位产品或单位产值的水耗、用水效率、再生水利用率等限制性准入条件；4.合理利用水环境承载力，谨慎开发，严格监控；5.严格执行相应行业规范、标准要求，确保环境质量不恶化，逐步恢复生态功能；6.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 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1.禁止新建生产废水直接排放的项目，降低区域环境风险；2.禁止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和排放的项目；3.新增取水的建设项目，应提出单位产品或单位产值的水耗、用水效率、再生水利用率等限制性准入条件；4.严格执行相应行业规范、标准要求，确保环境质量不恶化，逐步恢复生态功能；5.城市建成区基本完成雨污分流和污水管网配套建设，露天公共区域场地保持透水性，初期雨水得到处理，推行立体绿化，提高地面透水率和绿化覆盖率，减少城市暴雨径流污染；6.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依据排污许可证确定企业和区域排污总量；7.对于污染排放不达标的排污单位进行限期整改或关停；8.提高工业用水循环利用率，修建中水管网，提高城镇污水处理厂中水利用率；9.根据收纳水体水环境质量要求，对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进行提标改造。 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1.城市集中供热锅炉和电厂锅炉除外，全部划入“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止销售、使用高污染燃料，包括原（散）煤、煤矸石、粉煤、煤泥、水煤浆、型煤、燃料油（重油、渣油、重柴油等）、石油焦、油页岩、各种可燃废物和直接燃用的生物质燃料（树木、秸秆、锯末、稻壳、蔗渣等），以及除生物气化利用外其他加工成型的生物质燃料；2.限制15米以下低架污染源项目建设，包括散料场、堆场、	《鞍山市矿产资源“十四五”规划》《鞍山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鞍山市蓝天工程实施方案》《鞍山市大气十条》《鞍山地区地面水环境功能区划》《鞍山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鞍山市城市环境总体规划》

管控类型	管控属性	序号	准入要求	编制依据 (从市级层面文件中列管控要求)
			搅拌站等扬尘面源。	
	农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1.设立土壤污染风险防控缓冲区、隔离带,强化土壤污染源防控;2.构建农田污染监测预警体系,防止工矿企业“三废”及河道淤泥、生活垃圾等污染物进入农田。	《鞍山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1.对石油开采、石油化工、化工、焦化、陶瓷、电镀、有色金属加工、铅蓄电池企业及土壤潜在污染企业用地拟变更为居住和商业、学校、医疗养老机构等公共设施建设用地的,由土地使用权人在土地出让前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2.用地污染物含量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土地使用权人或者污染责任人应当参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开展详细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等活动。3.用地污染物含量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有关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的,土地使用权人或者污染责任人应当参照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有关规定开展详细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等活动。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生态用水补给区		1.严格控制用水总量,合理确定规划和建设项目用水规模和结构,确保用水总量控制在流域水量分配方案、区域用水总量红线范围内;申请取水许可的非水利建设项目,节水评价未通过审查的,水资源论证报告不予通过技术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水利部关于开展规划和建设项目节水评价工作的指导意见》(水节约〔2019〕136号)
	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		1.严格限制地下水取水量和控制新建地下水取水工程。在地下水超采区,严禁新建地下水取水工程;2.严控地下水超采,继续实行区域地下水禁采、限采制度,对地下水保护区,城市公共供水管网覆盖区、水库等能够供水的区域和无防止地下水污染措施的地区,停止批准新的地下水取水工程,不再新增地下水取水指标;3.除允许保留的地下水取水工程(井)和为保证用水安全转为应急备用水源的地下水取水工程(井)外,已有的其他地下水取水工程(井)均依法予以关停封闭。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鞍山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1.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2.禁止新、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拆除或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鞍山市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公告》《鞍山市生态保护“十四五”规划》《鞍山市碳达峰方案》
	自然资源重点管控区		1.严格限制工业类建设项目;2.限制大规模旅游开发和经营活动;3.依法改变湿地、河流、库湖、森林等周边土地利用性质。	《鞍山市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鞍山市生态保护“十四五”规划》《鞍山市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2021—2035年)》

表 3 管控要求编制指引

管控类型	管控属性	编制指引
空间布局约束	生态保护红线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li> <li>2. 严禁任意改变用途。</li> <li>3. 已经侵占生态保护红线的，应建立退出机制、制定治理方案及时间表。</li> <li>4. 结合地方实际，编制生态保护红线正面清单。</li> </ol>
	其他生态空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避免开发建设活动损害其生态服务功能和生态产品质量。</li> <li>2. 已经侵占生态空间的，应建立退出机制、制定治理方案及时间表。</li> </ol>
	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避免开发建设活动对水资源、水环境、水生态造成损害。</li> <li>2. 保证河湖滨岸的连通性，不得建设破坏植被缓冲带的项目。</li> <li>3. 已经损害保护功能的，应建立退出机制、制定治理方案及时间表。</li> </ol>
	大气环境优先保护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应在负面清单中明确禁止新建、改扩建排放大气污染物的工业企业。</li> <li>2. 制定大气污染物排放工业企业退出方案及时间表。</li> </ol>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严格控制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具有有毒有害物质排放的行业企业。</li> <li>2. 应划定缓冲区域，禁止新增排放重金属和多环芳烃、石油烃等有机污染物的开发建设活动。</li> <li>3. 现有相关行业企业加快提标升级改造步伐，并应建立退出机制、制定治理方案及时间表。</li> </ol>
污染物排放管控	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应明确区域及重点行业的水污染物允许排放量。</li> <li>2. 对于水环境质量不达标的管控单元：应提出现有源水污染物排放削减计划和水环境容量增容方案；应对涉及水污染物排放的新建、改扩建项目提出倍量削减要求；应基于水质目标，提出废水循环利用和加严的水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li> <li>3. 对于未完成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的管控单元：应提出暂停审批涉水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等环境管理特别措施。</li> </ol>
	水环境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应科学划定畜禽、水产养殖禁养区的范围，明确禁养区内畜禽、水产养殖退出机制。</li> <li>2. 应对新建、改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提出雨污分流、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等限制性准入条件。</li> <li>3. 对于水环境质量不达标的管控区，应提出农业面源整治要求。</li> </ol>
	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弱扩散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应明确区域大气污染物允许排放量及主要污染物排放强度，严格控制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工业项目准入。</li> <li>2. 提出区域大气污染物削减要求。</li> </ol>
	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应明确区域及重点行业的大气污染物允许排放量。</li> <li>2. 对于大气环境质量不达标的管控单元：应结合源清单提出现有源大气污染物排放削减计划；对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新建、改扩建项目应提出倍量削减要求；应基于大气环境目标提出加严的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li> <li>3. 对于未完成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要求的：应提出暂停审批涉及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等环境管理特别措施。</li> </ol>
环境风险防控	各优先保护单元；水环境工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水环境城镇生活污染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p>针对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排放、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应明确提出禁止准入要求或限制性准入条件以及环境风险防控措施。</p>
	农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分类实施严格管控：对于严格管控类，应禁止种植食用农产品；对于安全利用类，应制定安全利用方案，包括种植结构与种植方式调整、种植替代、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li> <li>2. 对于工矿企业污染影响突出、不达标的牧草地：应提出畜牧生产的管控限制要求。</li> <li>3. 禁止建设向农用水体排放含有毒、有害废水的项目。</li> </ol>
	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应明确用途管理，防范人居环境风险。</li> </ol>

管控类型	管控属性	编制指引
		2.制定涉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等有毒有害污染物工业企业的准入条件。 3.污染地块经治理与修复，并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后，方可进入用地程序。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生态用水补给区	1.应明确管控区生态用水量（或水位、水面）。 2.对于新增取水的建设项目：应提出单位产品或单位产值的水耗、用水效率、再生水利用率等限制性准入条件。 3.对于取水总量已超过控制指标的地区：应提出禁止高耗水产业准入的要求。
	地下水开采重点管控区	1.应划定地下水禁止开采或者限制开采区，禁止新增取用地下水。 2.应明确新建、改扩建项目单位产值水耗限值等用水效率水平。 3.对于高耗水行业：应提出禁止准入要求，建立现有企业退出机制并制定治理方案及时间表。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1.禁止新建、扩建采用非清洁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2.已建成的采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应制定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的时间表。
	岸线资源重点管控区	1.应明确提出对自然资源开发利用的管控要求，避免加剧自然资源资产数量减少、质量下降的开发建设行为。 2.应建立已有开发建设活动的退出机制并制定治理方案及时间表。

表 4 鞍山市工业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产业定位及准入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所涉乡镇	管控要求				
				省	市	县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备注
1	ZH21030420002	鞍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p>产业定位：以激光为引领的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p> <p>产业准入：禁止引入有污染、工业生产型、排放恶臭、有毒有害、放射性污染物的产业；优先引进国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一级）的项目，不得引入低于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二级）的项目；禁止引进潜在巨大环境污染影响或重大环境风险且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不可靠的项目入区。</p>	辽宁省	鞍山市	立山区	重点管控单元 9	齐大山街道、千山街道	<p>(1) 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各部门相关专项规划中空间约束等相关要求。</p> <p>(2) 优化产业布局 and 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要求。</p> <p>(3) 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园区，在居住区和园区、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p>	<p>(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p> <p>(2) 工业废水经各自企业预处理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的入水标准后统一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p> <p>(3) 所有火电、化工、建材等二氧化硫排污重点企业，不准使用含硫分大于 0.6% 的煤炭。</p> <p>(4) 园区内固体废弃物需严格分类管理，按危险废物、一般废物分别储存，对危险废物按国家危险废物处置技术规范安全处置。</p>	<p>(1) 应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应急预案，配备必需的事故应急设备、物资，定期组织演练，防范环境风险。</p> <p>(2)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p> <p>(3) 开发区临近重要生态敏感区千山国家级风景名胜，开发区与敏感区设立至少 1 千米隔离带。</p>	<p>(1) 鼓励支持使用新工艺、新技术替代传统工艺；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p> <p>(2) 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p>	<p>该区域位于中心城区内，主体为鞍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涉及部分鞍钢，是需要保护的绿色屏障，注意工业用地与其他用地的防控距离。</p>
2	ZH21030320003	鞍山经济开发区	<p>产业定位：煤化工及深加工产业、装备制造业，集工业、居住、仓储、公用设施为一体的综合性、多功能园区。</p> <p>产业准入：严格控制高耗能、高排放（“两高”）行业发展规模，采用先进工艺，减少碳排放；优先引进国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一级）的项目，不得引低于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二级）的项目；禁止引进潜在巨大环境污染影响或重</p>	辽宁省	鞍山市	铁西区	重点管控单元 24	达道湾街道、宁远街道、永发街道	<p>(1) 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各部门相关专项规划中空间约束等相关要求。</p> <p>(2) 优化产业布局 and 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要求。</p> <p>(3) 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园区，在居住区和园区、</p>	<p>(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p> <p>(2) 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污水收集效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p> <p>(3) 所有火电、化工、建材等二氧化硫排污重点企业，不</p>	<p>(1) 应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应急预案，配备必需的事故应急设备、物资，定期组织演练，防范环境风险。</p> <p>(2)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p> <p>(3)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p>	<p>(1) 鼓励支持使用新工艺、新技术替代传统工艺；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p> <p>(2) 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p>	<p>该区域主体为鞍山经济开发区，包围了西郊水源地，包含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和人口密集区域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应注意地下水资源开发和禁燃区燃料利用。</p>

			大环境风险且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范措施不可靠的项目入区。						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准使用含硫分大于 0.6%的煤炭； (4) 园区内固体废物需严格分类管理，按危险废物、一般废物分别储存，对危险废物按国家危险废物处置技术规范安全处	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3) 限制地下水资源过度开发。	
3	ZH21030420003	鞍山立山经济开发区	产业定位：钢铁深加工产业，钢铁制造业。 产业准入：严格控制“两高”行业发展规模，采用先进工艺，减少碳排放；优先引进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低污染、低能耗的企业；禁止引入耗水量大、水污染严重的项目。	辽宁省	鞍山市	立山区	重点管控单元 10	灵山街道	(1) 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各部门相关专项规划中空间约束等相关要求。 (2) 优化产业布局 and 结构，实施分区差异化的产业准入要求。 (3) 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园区，在居住区和园区、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 (2) 区内设置统一的污水管网，各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应达到《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2限值，该标准未包括的水污染项目，从严执行 GB8978《污水综合排放标准》或对应国家行业及国家清洁生产标准，出水水质应达到 GB18918《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一级 A 标准； (3) 各企业应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并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各危险废物产排企业应建设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并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	(1) 应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应急预案，配备必需的事故应急设备、物资，定期组织演练，防范环境风险。 (2)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1) 鼓励支持使用新工艺、新技术替代传统工艺；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新入驻企业应进行碳排放情况与减排潜力分析。 (2) 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该区域主体为鞍山立山经济开发区，含有少量居民点，应注意布局。
4	ZH21032320002	辽宁岫岩玉产业开发区	产业定位：以玉产业、农副产品加工为特色主导以休闲旅游产业为新型产业。 产业准入：严格控制“两高”行业发展规模，采用先进工艺，减少碳排放；严格限制污染产业进入	辽宁省	鞍山市	岫岩满族自治县	重点管控单元 28	前营子镇、岫岩镇、雅河乡、洋河镇	(1) 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各部门相关专项规划中空间约束等相关要求。 (2) 优化产业布局 and 结构，实施分区差异化的产业准入要求。 (3) 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园区，在	(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 (2) 园区工业废水经各自企业预处理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的入水标准后统一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3) 入区企业的原料库、成品料场应为封闭或半封闭的	(1) 应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应急预案，配备必需的事故应急设备、物资，定期组织演练，防范环境风险。 (2)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3) 园区临近偏	(1) 鼓励支持使用新工艺、新技术替代传统工艺；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新入驻企业应进行碳排放情况与减排潜力分析。 (2) 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	该区域主体为辽宁岫岩玉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是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居住区和园区、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厂房，避免雨季雨水淋溶污染周围地下水，园区企业要建设防雨、防渗的生产厂房和原料、废物储存仓库，同时对有可能产生地下水污染的工程及地块都要进行防渗处理； (4) 严格控制煤炭含硫量，有脱硫装置的燃煤锅炉使用煤炭含硫量必须小于 0.6%； (5) 各企业应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并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各危险废物产排企业应建设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并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	岭河，防止企业生产和生活污水泄漏，加强面源污染管控，防止对河流污染。	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5	ZH21038120005	辽宁鞍山腾鳌经济开发区	产业定位：钢铁深加工及粉体新材料产业、精细化工产业、温泉产业及现代服务业为四大主导产业。 产业准入：严格控制“两高”行业发展规模，采用先进工艺，减少碳排放；优先进入国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一级）的项目，不得引低于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二级）的项目；禁止引进潜在巨大环境风险且污染防治措施和风险防控措施不可靠的项目入区。	辽宁省	鞍山市	海城市	重点管控单元 5	腾鳌镇	(1) 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各部门相关专项规划中空间约束等相关要求。 (2) 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要求。 (3) 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园区，在居住区和园区、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1) 严格执行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 (2) 区内设置统一的污水管网，各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应达到《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 2 限值，该标准未包括的水污染项目，从严执行 GB8978《污水综合排放标准》或对应国家行业及国家清洁生产标准，出水水质应达到 GB18918《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 一级 A 标准； (3) 各企业应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并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各危险废物产排企业应建设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并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	(1) 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1) 鼓励支持使用新工艺、新技术替代传统工艺；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新入驻企业应进行碳排放情况与减排潜力分析。 (2) 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该区域主体为腾鳌经济开发区，以金属新材料、精细化工、温泉产业及现代服务业为四大主导产业，应控制污染排放。
6	ZH21038120004	辽宁海城经济开发区	产业定位：菱镁新材料产业、高端装备制造产业。 产业准入：严格控	辽宁省	鞍山市	海城市	重点管控单元 4	验军街道	(1) 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	(1) 停止审批用传统工艺和窑炉生产菱镁初级产品新建，禁止新建菱镁矿露天矿山，实现“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	(1) 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	(1) 鼓励支持使用新工艺、新技术替代传统工艺；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	该区域主体为海城经济开发区，包括海城市大气受体敏感重点管控

			制“两高”行业发展规模，采用先进工艺，减少碳排放；优先引进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低污染、低能耗的企业；禁止引入耗水量大、水污染严重的项目。						土空间规划、各部门相关专项规划中空间约束等相关要求。 (2) 优化产业布局 and 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要求。 (3) 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园区，在居住区和园区、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特色化”发展。 (2) 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严格控制矿山开采过程中扬尘排放，鼓励支持使用新工艺、新技术替代传统工艺。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新入驻企业应进行碳排放情况与减排潜力分析。 (2) 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3) 逐步淘汰污染严重的重烧窑炉和焦烧中档窑炉，实现菱镁窑炉改造的技术革命，促进菱镁产业提质增效。	区、大气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应合理布局。
7	ZH21032120002	台安经济开发区	产业定位：化工产业、钢铁深加工产业、生态造纸产业、新能源新材料，严格禁止高耗能、高污染、落后生产工艺的引进。 产业准入：严格控制“两高”行业发展规模，采用先进工艺，减少碳排放；优先引进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低污染、低能耗的企业。	辽宁省	鞍山市	台安县	重点管控单元 16	八角台街道、桑林镇、新台镇	(1) 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各部门相关专项规划中空间约束等相关要求。 (2) 优化产业布局 and 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要求。 (3) 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园区，在居住区和园区、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1) 严格执行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 (2) 区内设置统一的污水管网，各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应达到《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表2限值，该标准未包括的水污染项目，从严执行GB8978《污水综合排放标准》或对应国家行业及国家清洁生产标准，出水水质应达到GB18918《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一级A标准； (3) 各企业应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并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各危险废物产排企业应建设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并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	(1) 应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应急预案，配备必需的事故应急设备、物资，定期组织演练，防范环境风险。 (2)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3) 严格防止大气、水体、土壤污染事件发生。	(1) 鼓励支持使用新工艺、新技术替代传统工艺；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新入驻企业应进行碳排放情况与减排潜力分析。 (2) 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3) 避免加剧林地资源资产数量减少、质量下降的开发建设行为。	该区域主体为台安经济开发区，林地资源开发应该应符合相关法规。
8	ZH21030320002	铁西经济		辽宁省	鞍山市	铁西区	重点管控	永发街道	(1) 执行规划和		(1) 应建立环境	(1) 鼓励支持使	该区域主

		开发区	<p>产业定位：装备制造、精密制造、光伏发电、工业自动化、新能源、节能环保，</p> <p>产业准入：禁止引入高投入、高能耗、高污染、低效益的企业。</p>				单元 23		<p>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各部门相关专项规划中空间约束等相关要求。</p> <p>(2) 优化产业布局 and 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要求。</p> <p>(3) 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园区，在居住区和园区、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p>	<p>(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p> <p>(2) 园区工业废水经各自企业预处理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的入水标准后统一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p> <p>(3) 入区企业的原料库、成品料场应为封闭或半封闭的厂房，避免雨季雨水淋溶污染周围地下水，园区企业要建设防雨、防渗的生产厂房和原料、废物储存仓库，同时对有可能产生地下水污染的工程及地块都要进行防渗处理；</p> <p>(4) 严格控制煤炭含硫量，有脱硫装置的燃煤锅炉使用煤炭含硫量必须小于 0.6%；</p> <p>(5) 各企业应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并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各危险废物产排企业应建设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并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p>	<p>风险防控体系。制定应急预案，配备必需的事故应急设备、物资，定期组织演练，防范环境风险。</p> <p>(2)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p>	<p>用新工艺、新技术替代传统工艺；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新入驻企业应进行碳排放情况与减排潜力分析。</p> <p>(2) 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p> <p>(3) 大力引导新能源和节能环保产业发展，降低碳排放。</p>	<p>体为铁西经济开发区，涉及部分鞍钢，包含大气重点管控区域，土地利用布局应注意更加合理。</p>
9	ZH21032120001	辽宁台安高新农业产业开发区	<p>产业定位：以畜禽产品加工，食品制造为龙头，以农产品精深加工、食品制造、健康产品加工为主导的省级农业高新技术产业基地。</p>	辽宁省	鞍山市	台安县	重点管控单元 15	台东街道、新开河镇	<p>(1) 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各部门相关专项规划中空间约束等相关要求。</p> <p>(2) 优化产业布局 and 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要求。</p> <p>(3) 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园区，在居住区和园区、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p>	<p>(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p> <p>(2) 工业废水经各自企业预处理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的入水标准后统一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p> <p>(3) 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全面推行清洁生产、提高资源利用率，开展中水回用，加强环境综合整治力度。</p> <p>(4) 园区内固体废物需严格分类管理，按危险废物、一般废物分别储存，对危险废物</p>	<p>(1) 对于入驻园区的农副产品加工企业采用液氨等有毒有害冷冻剂必须采取切实有效的风险防控措施，制定完善的应急预案。</p> <p>(2) 加强绿化，园区和省道之间及区内各组团之间设置绿化带。</p>	<p>(1) 鼓励支持使用新工艺、新技术替代传统工艺；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p> <p>(2) 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p>	<p>该区域包含台安县农业高新技术区，现状有大量农业用地、包括人口密集区域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p>

										按国家危险废物处置技术规范安全处置。			
10	ZH21030320005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产业定位：钢铁深加工产业，稳步发展钢铁产业，优先发展非钢产业，协调发展资源产业，稳步发展钢铁主业，重点发展物流产业、清洁能源发电产业、煤化工产业、气体产业以及金属制品产业，打造钢铁产业与相关产业协调发展生态圈。	辽宁省	鞍山市	铁西区	重点管控单元 26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达道湾街道	<p>(1)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各部门相关专项规划中空间约束等相关要求。</p> <p>(2) 优化产业布局 and 结构。</p> <p>(3) 新建、改建、扩建的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p>	<p>(1) 严格坚持“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特色化”发展。</p> <p>(2) 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支持使用新工艺、新技术替代传统工艺。</p> <p>(3)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p>	<p>(1) 对企业周边土壤、地下水，大气定期做污染监测，及时了解该区域的污染状况趋势，并采取针对性措施。</p> <p>(2)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集团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p>	<p>(1) 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p> <p>(2) 以提高铁素回收率及资源综合利用效率为重点的原则。</p>	该区域主体为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表 5 优先保护类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所涉乡镇	管控要求				
			省	市	县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备注
1	ZH21038110002	鞍山市白云山自然保护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辽宁省	鞍山市	海城市	优先保护单元 1	孤山镇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实施保护管理。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核心区和缓冲区内，不得建设任何生产设施。实验区内严禁开设与自然保护方向不一致的参观、旅游项目；未做总体规划或未进行功能分区的，依照有关核心区、缓冲区管理要求进行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核心区和缓冲区内，不得建设任何生产设施。实验区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建设其他项目，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严禁开设与自然保护方向不一致的参观、旅游项目。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然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自然保护区污染或者破坏的单位和居民，必须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因科学研究的需要，必须进入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并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因教学科研的目的，需要进入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从事非破坏性的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	该区域主体为白云山自然保护区，包含部分石门水库；镇政府位于自然保护区内。
2	ZH21038110003	鞍山市海城拦河水源地	辽宁省	鞍山市	海城市	优先保护	八里镇、响堂街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辽宁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攻坚战实施方案》《辽宁省水污染防治条例》《鞍山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攻坚战实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实施保护管理。 (2)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除国家另有规定外，禁止：新建、扩建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含汞、镉、铅、砷、铬、氰化物等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新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环境保护等部门，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水型饮用水源的补给区及供水单位周边区域的环境状况和污染风险进行调查评估，筛查可能存在的污染风险因素，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环境保护等部门，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水型饮用水源的补给区及供水单位周边区域的环境状况和污染风险进行调查评估，筛查可能存在的污染风险因素，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开发、利用和调节、调度水资源时，应当统筹兼顾，维持江河的合理流量和湖泊、水库	该区域主体为海城拦河水源地，土地类

		环境优先保护区				单元 2	道、海州街道、 电镀、印制线路板、印染、染料、炼油、炼焦、农药、石棉、水泥、玻璃、冶炼等建设项目；建设高尔夫球场、废物回收（加工）场和有毒有害物品仓库、堆栈，或者设置煤场、灰场、垃圾填埋场；设置水上餐饮、娱乐设施（场所），从事船舶、机动车等修造、拆解作业，或者在水域内采砂、取土；围垦河道和滩地，从事围网、网箱养殖，或者设置屠宰场。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禁止在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区无关的建设项目；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禁止在二级保护区内新、改、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4) 根据《辽宁省水污染防治条例》《鞍山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攻坚战实施方案》，饮用水水源地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或者生活垃圾填埋场；水上餐饮经营。	国水污染防治法》：在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地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 (2) 根据《辽宁省水污染防治条例》《鞍山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攻坚战实施方案》：饮用水水源地准保护区内禁止：新设排污口；新建直接向水体排放污水的项目。一级保护区内除上述禁止行为外，还禁止从事旅游、游泳、垂钓、捕捞和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源地的活动。	并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受到污染可能威胁供水安全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有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采取停止排放水污染物等措施，并通报饮用水供水单位和供水、卫生、水行政等部门；跨行政区域的，还应当通报相关地方人民政府。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编制饮用水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饮用水供水单位应当根据所在地饮用水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报所在地市、县级人民政府备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以及地下水体的合理水位，保障基本生态用水，维护水体的生态功能。 (2) 根据《鞍山市水资源综合规划》：饮用水水源地准保护区内禁止开山采石、取土，损毁林木，破坏植被、水生生物。	型主要为未受污染的农田，是大气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3	ZH21038110004	鞍山市海城市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重要区域	辽宁省	鞍山市	海城市	优先保护单元 3	八里镇、岔沟镇、感王镇、马风镇、毛祁镇、牌楼镇、王石镇、析木镇、英落镇	根据《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函〔2022〕142号）和《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监管办法（试行）》：生态保护红线是国土空间规划中的重要管控边界，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	依据《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函〔2022〕142号）：生态保护红线是国土空间规划中的重要管控边界，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内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	依据《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函〔2022〕142号）相关要求执行：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	依据《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函〔2022〕142号）相关要求执行：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	该区域包含森林生态系统，应主要保护森林系统的生态平衡。

								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 依照法律法规执行。				
4	ZH21038110005	鞍山市海城市一般生态空间	辽宁省	鞍山市	海城市	优先保护单元 4	八里镇、岔沟镇、孤山镇、接文镇、马风镇、牌楼镇、王石镇、析木镇、英落镇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实施保护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在一般生态空间内开展开发、参观、旅游活动的, 应当符合环境保护的管理目标; 涉及森林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草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湿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要求进行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在一般生态空间内开展开发、参观、旅游活动的, 应当符合环境保护的管理目标; 涉及森林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草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湿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要求进行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在一般生态空间内开展开发、参观、旅游活动的, 应当符合环境保护的管理目标; 涉及森林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草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湿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要求进行管理。	该区域主要为林地, 覆盖部分石门水库、三道岭水库、周家水库。
5	ZH21038110006	鞍山市海城开发区水源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辽宁省	鞍山市	海城市	优先保护单元 5	西柳镇、验军街道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辽宁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攻坚战实施方案》《辽宁省水污染防治条例》《鞍山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攻坚战实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实施保护管理。 (2)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除国家另有规定外, 禁止: 新建、扩建排放含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含汞、镉、铅、砷、铬、氰化物等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新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电镀、印制线路板、印染、染料、炼油、炼焦、农药、石棉、水泥、玻璃、冶炼等建设项目; 建设高尔夫球场、废物回收(加工)场和有毒有害物质仓库、堆栈, 或者设置煤场、灰场、垃圾填埋场; 设置水上餐饮、娱乐设施(场所), 从事船舶、机动车等修造、拆解作业, 或者在水域内采砂、取土; 围垦河道和滩地, 从事围网、网箱养殖, 或者设置屠宰场。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环境保护等部门, 对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地下水型饮用水源的补给区及供水单位周边区域的环境状况和污染风险进行调查评估, 筛查可能存在的污染风险因素, 并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在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 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地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改建建设项目, 不得增加排污量。 (2) 根据《辽宁省水污染防治条例》、《鞍山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攻坚战实施方案》: 饮用水水源地准保护区内禁止: 新设排污口; 新建直接向水体排放污水的项目。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编制饮用水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饮用水供水单位应当根据所在地饮用水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报所在地市、县级人民政府备案, 并定期进行演练。 (2) 根据《鞍山市水资源综合规划》: 饮用水水源地准保护区内禁止开山采石、取土, 损毁林木, 破坏植被、水生生物。二级保护区内除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报所在地市、县级人民政府备案, 并定期进行演练。 (2) 根据《鞍山市水资源综合规划》: 饮用水水源地准保护区内禁止开山采石、取土, 损毁林木, 破坏植被、水生生物。二级保护区内除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报所在地市、县级人民政府备案, 并定期进行演练。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环境保护等部门, 对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地下水型饮用水源的补给区及供水单位周边区域的环境状况和污染风险进行调查评估, 筛查可能存在的污染风险因素, 并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饮用水水源地受到污染可能威胁供水安全的, 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责令相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采取停止排放水污染物等措施, 并通报饮用水供水单位和供水、卫生、水行政等部门; 跨行政区域的, 还应当通报相关地方人民政府。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编制饮用水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饮用水供水单位应当根据所在地饮用水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报所在地市、县级人民政府备案, 并定期进行演练。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开发、利用和调节、调度水资源时, 应当统筹兼顾, 维持江河的合理流量和湖泊、水库以及地下水体的合理水位, 保障基本生态用水, 维护水体的生态功能。 (2) 根据《鞍山市水资源综合规划》: 饮用水水源地准保护区内禁止开山采石、取土, 损毁林木, 破坏植被、水生生物。二级保护区内除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报所在地市、县级人民政府备案, 并定期进行演练。	该区域位于海城市内, 主体为海城开发区水源地, 为大气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应注意污染防控; 土地类型主要为未受污染的建设用地。	

								<p>国水污染防治法》：禁止在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禁止在二级保护区内新、改、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p> <p>(4) 根据《辽宁省水污染防治条例》、《鞍山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攻坚战实施方案》，饮用水水源地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或者生活垃圾填埋场；水上餐饮经营。</p>				
6	ZH21038110007	红旗岭森林公园	辽宁省	鞍山市	海城市	优先保护单元 6	岔沟镇	<p>(1) 符合《鞍山市国土空间规划(2021-2025年)》布局。</p> <p>(2) 依据《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要求执行。</p>	<p>(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禁止向林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林地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p> <p>(2) 禁止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生活污水和超标准的废水、废气，乱倒垃圾、废渣、废物及其他污染物。(3) 森林公园内禁止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影响森林公园内植被生长和自然景观的污染物。</p>	<p>(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建立森林资源调查监测制度，对森林资源现状及变化情况进行调查、监测和评价，并定期公布。</p> <p>(2) 森林公园经营管理机构应当在危险地段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和安全警示标识，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森林防火责任制，加强防火宣传和用火管理，建立森林火灾扑救队伍，配备必要的防火设施与设备。(3) 森林公园经营管理单位应当健全护林防火管理制度，建立森林防火监测和处置体系，制定防火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防火人员、设施，加强防火宣传和用火管理。</p>	<p>(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林木、林地的所有者和使用应当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森林、林木、林地，不得非法改变林地用途和毁坏森林、林木、林地。(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国家保护林地，严格控制林地转为非林地，实行占用林地总量控制，确保林地保有量不减少；各类建设项目占用林地不得超过本行政区域的占用林地总量控制指标。</p> <p>(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p>	<p>该区域位于海城市域内，主体为红旗岭森林公园，土地类型主要为未受污染的农用地，为大气优先保护区；公园内含有 10 多种国家和省级重点保护植物，及国家、省级保护的珍稀濒危野生动物 30 余种；公园内部规划的野炊、野营等活动，应考虑防火安全和生态安全。</p>
7	ZH21038110008	鞍山市九龙川自然保护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辽宁省	鞍山市	海城市	优先保护单元 7	接文镇	<p>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实施保护管理。</p> <p>(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核心区和缓冲区内，不得建设任何生产设施。实验区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建设其他项目，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p>	<p>(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严禁开设与自然保护区保护方向不一致的参观、旅游项目。</p>	<p>(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p> <p>(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p>	<p>该区域主体为九龙川自然保护区，其主要保护对象为海城河源头水源涵养</p>



								国自然保护区条例》：核心区和缓冲区内，不得建设任何生产设施。实验区内严禁开设与自然保护方向不一致的参观、旅游项目；未做总体规划或未进行功能分区的，依照有关核心区、缓冲区管理要求进行管理。	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然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自然保护区污染或者破坏的单位和居民，必须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因科学研究的需要，必须进入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并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因教学科研的目的，需要进入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从事非破坏性的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	林、华北、长白植物区系交汇地带的油松栎林和落叶阔叶林生态系统，应注意日常防护；该区域为大气优先保护区。
8	ZH21038110009	鞍山市三岔河湿地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辽宁省	鞍山市	海城市	优先保护单元 8	高坨镇、腾鳌镇、望台镇、温香镇、西四镇、牛庄镇	<p>(1) 按照《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湿地保护管理规定》、《辽宁省湿地保护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实施保护管理。</p> <p>(2) 根据《湿地保护管理规定》：除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的以外，在湿地内禁止：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永久性截断湿地水源；挖沙、采矿；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引进外来物种；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p> <p>(3) 根据《辽宁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从事下列活动：开（围）垦、填埋湿地；挖砂、取土、开矿、挖塘、烧荒；引进外来物种或者放生动物；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以及鱼类洄游通道；猎捕野生动物、捡拾鸟卵或者采集野生植物，采用灭绝性方式捕捞鱼类或者其他水生生物；取用或者截断湿地水源；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p>	<p>(1) 根据《湿地保护管理规定》：除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的以外，在湿地内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p> <p>(2) 根据《辽宁省湿地保护条例》：除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外，禁止在重要湿地内倾倒、堆放固体废弃物、排放未经处理达标的污水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p>	<p>(1) 根据《湿地保护管理规定》：除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的以外，在湿地内禁止：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永久性截断湿地水源；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引进外来物种。</p> <p>(2) 根据《辽宁省湿地保护条例》：除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外，禁止在重要湿地内倾倒、堆放固体废弃物、排放未经处理达标的污水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p>	<p>(1) 根据《湿地保护管理规定》：建设项目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湿地，经批准确需征收、占用湿地并转为其他用途的，用地单位应当按照“先补后占、占补平衡”的原则，依法办理相关手续。</p> <p>(2) 根据《辽宁省湿地保护条例》：在全面保护、面积不减、不损害湿地生态功能的前提下，湿地资源可以进行合理利用；在沼泽湿地从事生产经营或者生态旅游活动，应当由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报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属于省重要湿地的，应当由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p>	该区域主体为三岔河湿地；该区域主体为太子河、浑河流域，生态需水量大，防治水污染压力大。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关于				

9	ZH21038110010	海城市千吨万人水源保护区	辽宁省	鞍山市	海城市	优先保护单元 9	西柳镇、南台镇	<p>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辽宁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攻坚战实施方案》《辽宁省水污染防治条例》《鞍山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攻坚战实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实施保护管理。</p> <p>(2)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除国家另有规定外,禁止:新建、扩建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含汞、镉、铅、砷、铬、氰化物等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新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电镀、印制线路板、印染、染料、炼油、炼焦、农药、石棉、水泥、玻璃、冶炼等建设项目;建设高尔夫球场、废物回收(加工)场和有毒有害物品仓库、堆栈,或者设置煤场、灰场、垃圾填埋场;设置水上餐饮、娱乐设施(场所),从事船舶、机动车等修造、拆解作业,或者在水域内采砂、取土;围垦河道和滩地,从事围网、网箱养殖,或者设置屠宰场。</p> <p>(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禁止在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禁止在二级保护区内新、改、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p> <p>(4) 根据《辽宁省水污染防治条例》《鞍山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攻坚战实施方案》,饮用水水源地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或者生活垃圾填埋场;水上餐饮经营</p>	<p>(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在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地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地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地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p> <p>(2) 根据《辽宁省水污染防治条例》、《鞍山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攻坚战实施方案》:饮用水水源地准保护区内禁止:新设排污口;新建直接向水体排放污水的项目。一级保护区内除上述禁止行为外,还禁止从事旅游、游泳、垂钓、捕捞和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源地的活动。</p>	<p>(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环境保护等部门,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水型饮用水源的补给区及供水单位周边区域的环境状况和污染风险进行调查评估,筛查可能存在的污染风险因素,并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p> <p>(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受到污染可能威胁供水安全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有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采取停止排放水污染物等措施,并通报饮用水供水单位和供水、卫生、水行政等部门;跨行政区域的,还应当通报相关地方人民政府。</p> <p>(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编制饮用水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饮用水供水单位应当根据所在地饮用水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方案,报所在地市、县级人民政府备案,并定期进行演练。</p>	<p>(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开发和调节、调度水资源时,应当统筹兼顾,维持江河的合理流量和湖泊、水库以及地下水体的合理水位,保障基本生态用水,维护水体的生态功能。</p> <p>(2) 根据《鞍山市水资源综合规划》:饮用水水源地准保护区内禁止开山采石、取土,损毁林木,破坏植被、水生生物。</p>
---	---------------	--------------	-----	-----	-----	----------	---------	--	---	---	--

10	ZH21030410001	鞍山市立山区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重要区域	辽宁省	鞍山市	立山区	优先保护单元 10	齐大山街道、千山街道	根据《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函〔2022〕142号）和《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监督办法（试行）》：生态保护红线是国土空间规划中的重要管控边界，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	依据《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函〔2022〕142号）：生态保护红线是国土空间规划中的重要管控边界，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	依据《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函〔2022〕142号）相关要求执行：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	依据《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函〔2022〕142号）相关要求执行：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	该区域位于千山区北部，是城区内矿山主要集中区域，覆盖了部分鞍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11	ZH21030410002	鞍山市立山区一般生态空间	辽宁省	鞍山市	立山区	优先保护单元 11	齐大山街道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实施保护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在一般生态空间内开展开发、参观、旅游活动的，应当符合环境保护的管理目标；涉及森林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草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湿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要求进行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在一般生态空间内开展开发、参观、旅游活动的，应当符合环境保护的管理目标；涉及森林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草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湿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要求进行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在一般生态空间内开展开发、参观、旅游活动的，应当符合环境保护的管理目标；涉及森林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草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湿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要求进行管理。	该区域位于中心城区，主要为林地，是需要保护的绿色屏障；该区域涉及部分鞍钢，包含立山区的大气受体敏感、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
12	ZH21030410003	玉佛山风景名胜区	辽宁省	鞍山市	立山区	优先保护单元 12	齐大山街道、千山街道、深沟寺街道、曙光街道、	(1) 按照《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风景名胜区条例》、《辽宁省风景名胜保护管理暂行条例》、《鞍山千山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实施保护管理。 (2) 根据《风景名胜区条例》：禁止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禁止在景物或者设施上刻划、涂污；禁止乱扔垃圾；在珍贵景物周围和重要景点上，除必	根据《鞍山千山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不得建设破坏景观、污染环境、妨碍游览的设施。	(1) 根据《鞍山千山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 (2) 根据《鞍山千山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严禁在山林中进行燃放鞭炮、烟火等有碍安全的活动。	(1) 根据《风景名胜区条例》：禁止超过允许容量接纳游客和在无安全保障的区域开展游览活动。 (2) 根据《鞍山千山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严禁捕杀各类野生动物。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同意，并经城市绿化主管部门或者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砍伐林木。 (3) 根据《风景名胜区条例》：风景名胜区内的景观和自然环境，应当根据可持续发展的原则，严格保护，不得破坏或者随意改变。 (4) 根据《风景名胜区条	该区域主体为玉佛山风景名胜区，位于鞍山市的市区旁，为大气优先保护区，应注意环境保护以及人流控制；土地类型主要为未受污染的农

								需的保护设施外，不得增建其他工程设施。 (3) 根据《风景名胜区条例》：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内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和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			例》：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建设活动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制定污染防治和水土保持方案，并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好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	用地，包括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13	ZH21031110001	鞍山市千山区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重要区域	辽宁省	鞍山市	千山区	优先保护单元 13	东鞍山镇、唐家房镇	根据《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函〔2022〕142号）和《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监管办法（试行）》：生态保护红线是国土空间规划中的重要管控边界，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	依据《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函〔2022〕142号）：生态保护红线是国土空间规划中的重要管控边界，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	依据《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函〔2022〕142号）相关要求执行：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	依据《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函〔2022〕142号）相关要求执行：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	该区域位于中心城区内，是千山风景名胜区的重要组成部分。
14	ZH21031110002	鞍山市千山区一般生态空间	辽宁省	鞍山市	千山区	优先保护单元 14	大屯镇、东鞍山镇、甘泉镇、汤岗子镇、唐家房镇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实施保护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在一般生态空间内开展开发、参观、旅游活动的，应当符合环境保护的管理目标；涉及森林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草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湿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要求进行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在一般生态空间内开展开发、参观、旅游活动的，应当符合环境保护的管理目标；涉及森林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草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湿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要求进行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在一般生态空间内开展开发、参观、旅游活动的，应当符合环境保护的管理目标；涉及森林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草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湿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要求进行管理。	该区域位于中心城区与海城市北部。
15	ZH21031110003	摩云山森林	辽宁省	鞍山市	千山区	优先保护	唐家房	(1) 符合《鞍山市国土空间规划（2021-2025年）》布局。 (2) 依据《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要求执行。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禁止向林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林地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2) 禁止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生活污水和超标准的废水、废气，乱倒垃圾、废渣、废物及其他污染物。 (3) 森林公园内禁止未经处理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建立森林资源调查监测制度，对森林资源现状及变化情况进行调查、监测和评价，并定期公布。 (2) 森林公园经营管理机构应当在危险地段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和安全警示标识，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应当建立健全森林防火制度，落实防火责任制，加强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林木、林地的所有者和使用应当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森林、林木、林地，不得非法改变林地用途和毁坏森林、林木、林地。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国家保护林地，严格控制林地转为非林地，实行占用林地总量控制，确	该区域主体为摩云山森林公园，是大气优先保护区、重要的绿色屏障。

		公园				单元 15	镇		直接排放影响森林公园内植被生长和自然景观的污染物。	防火宣传和用火管理,建立森林火灾扑救队伍,配备必要的防火设施与设备。(3)森林公园经营管理单位应当健全护林防火管理制度,建立森林防火监测和处置体系,制定防火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防火人员、设施,加强防火宣传和用火管理。	保林地保有量不减少;各类建设项目占用林地不得超过本行政区域的占用林地总量控制指标。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16	ZH21031110004	千山风景名胜	辽宁省	鞍山市	千山区	优先保护单元 16	唐家房镇	(1)按照《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风景名胜区条例》《辽宁省风景名胜保护管理暂行条例》《鞍山千山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实施保护管理。 (2)根据《风景名胜区条例》:禁止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禁止在景物或者设施上刻划、涂污;禁止乱扔垃圾;在珍贵景物周围和重要景点上,除必须的保护设施外,不得增建其他工程设施。 (3)根据《风景名胜区条例》: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和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	根据《鞍山千山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不得建设破坏景观、污染环境、妨碍游览的设施。	(1)根据《鞍山千山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 (2)根据《鞍山千山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严禁在山林中进行燃放鞭炮、烟火等有碍安全的活动。	(1)根据《风景名胜区条例》:禁止超过允许容量接纳游客和在没有安全保障的区域开展游览活动。 (2)根据《鞍山千山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严禁捕杀各类野生动物。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同意,并经城市绿化主管部门或者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砍伐林木。 (3)根据《风景名胜区条例》:风景名胜区的景观和自然环境,应当根据可持续发展的原则,严格保护,不得破坏或者随意改变。 (4)根据《风景名胜区条例》: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建设活动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制定污染防治和水土保持方案,并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好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	该区域位于中心城区内,为千山风景名胜区,大气优先保护区。
17	ZH21031110005	仙人台森林公园	辽宁省	鞍山市	千山区	优先保护单元 17	大孤山街道、东鞍山镇	(1)符合《鞍山市国土空间规划(2021-2025年)》布局。 (2)依据《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要求执行。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禁止向林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林地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2)禁止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生活污水和超标准的废水、废气,乱倒垃圾、废渣、废物及其他污染物。(3)森林公园内禁止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影响森林公园内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建立森林资源调查监测制度,对森林资源现状及变化情况进行调查、监测和评价,并定期公布。 (2)森林公园经营管理机构应当在危险地段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和安全警示标识,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应当建立健全森林防火制度,落实防火责任制,加强防火宣传和用火管理,建立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林木、林地的所有者和使用者应当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森林、林木、林地,不得非法改变林地用途和毁坏森林、林木、林地。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国家保护林地,严格控制林地转为非林地,实行占用林地总量控制,确保林地保有量不减少;各类	该区域位于中心城区内,主体为仙人台森林公园,是千山风景名胜区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旅游开发活动,人为活动较为频繁;森林

									植被生长和自然景观的污染物。	森林火灾扑救队伍, 配备必要的消防设施与设备。(3) 森林公园经营管理单位应当健全护林防火管理制度, 建立森林防火监测和处置体系, 制定防火应急预案, 配备必要的防火人员、设施, 加强防火宣传和用火管理。	建设项目占用林地不得超过本行政区域的占用林地总量控制指标。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 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 确需占用林地的, 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公园为大气优先保护区域。
18	ZH21032110001	鞍山市三岔河湿地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辽宁省	鞍山市	台安县	优先保护单元 18	高力房镇、黄沙坨镇、韭菜台镇、	(1) 按照《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湿地保护管理规定》、《辽宁省湿地保护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实施保护管理。 (2) 根据《湿地保护管理规定》: 除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的以外, 在湿地内禁止: 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 永久性截断湿地水源; 挖沙、采矿; 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 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 引进外来物种; 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 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3) 根据《辽宁省湿地保护条例》: 禁止从事下列活动: 开(围)垦、填埋湿地; 挖砂、取土、开矿、挖塘、烧荒; 引进外来物种或者放养动物; 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以及鱼类洄游通道; 猎捕野生动物、捡拾鸟卵或者采集野生植物, 采用灭绝性方式捕捞鱼类或者其他水生生物; 取用或者截断湿地水源; 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行为。	(1) 根据《湿地保护管理规定》: 除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的以外, 在湿地内禁止: 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 永久性截断湿地水源; 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 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 引进外来物种。 (2) 根据《辽宁省湿地保护条例》: 除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外, 禁止在重要湿地内倾倒、堆放固体废弃物、排放未经处理达标的污水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	(1) 根据《湿地保护管理规定》: 建设项目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湿地, 经批准确需征收、占用湿地并转为其他用途的, 用地单位应当按照“先补后占、占补平衡”的原则, 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2) 根据《辽宁省湿地保护条例》: 在全面保护、面积不减、不损害湿地生态功能的前提下, 湿地资源可以进行合理利用; 在沼泽湿地从事生产经营或者生态旅游活动, 应当由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并报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属于省重要湿地的, 应当由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该区域位于三岔河湿地内。	
19	ZH21032110002	鞍山市台安县生态保护红线—生态	辽宁省	鞍山市	台安县	优先保护单元 19	富家镇、桓洞镇、桑林镇	根据《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函〔2022〕142号): 生态保	依据《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函〔2022〕142号): 生态保	依据《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函〔2022〕142号)相关要求执行: 生	依据《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函〔2022〕142号)相关要求	该区域位于辽河流域, 绕阳河流域, 面临

		功能重要区域						函〔2022〕142号)和《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监督办法(试行)》:生态保护红线是国土空间规划中的重要管控边界,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区保护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	护红线是国土空间规划中的重要管控边界,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区保护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	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区保护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	执行: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核心区保护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	油田开采、养殖污染、耕地农药施肥等问题,土地类型主要为未受污染的农用地。
20	ZH21032110003	鞍山市大麦科自然保护区	辽宁省	鞍山市	台安县	优先保护单元 20	富家镇、新台镇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实施保护管理。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核心区和缓冲区内,不得建设任何生产设施。实验区内严禁开设与自然保护地保护方向不一致的参观、旅游项目;未做总体规划或未进行功能分区的,依照有关核心区、缓冲区管理要求进行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核心区和缓冲区内,不得建设任何生产设施。实验区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建设其他项目,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严禁开设与自然保护地保护方向不一致的参观、旅游项目。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自然保护区污染或者破坏的单位和居民,必须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因科学研究的需要,必须进入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并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因教学科研的目的,需要进入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从事非破坏性的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	该区域主体为大麦科自然保护区,土地类型主要为湿地,是大气优先保护区。
21	ZH21032110004	鞍山市辽河保护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辽宁省	鞍山市	台安县	优先保护单元 21	达牛镇、富家镇、西佛镇、新开河镇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实施保护管理。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核心区和缓冲区内,不得建设任何生产设施。实验区内严禁开设与自然保护地保护方向不一致的参观、旅游项目;未做总体规划或未进行功能分区的,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核心区和缓冲区内,不得建设任何生产设施。实验区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建设其他项目,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严禁开设与自然保护地保护方向不一致的参观、旅游项目。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发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自然保护区污染或者破坏的单位和居民,必须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因科学研究的需要,必须进入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并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因教学科	该区域主体为辽河保护区,位于辽河流域,绕阳河流域,辽河流域应该注意地下水资源利用问题

								照有关核心区、缓冲区管理要求进行管理。		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研的目的,需要进入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从事非破坏性的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	
22	ZH21032110005	鞍山市辽河油田台安水源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辽宁省	鞍山市	台安县	优先保护单元 22	桑林镇、新台镇	<p>(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辽宁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攻坚战实施方案》、《辽宁省水污染防治条例》、《鞍山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攻坚战实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实施保护管理。</p> <p>(2)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除国家另有规定外,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含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含汞、镉、铅、砷、铬、氰化物等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新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电镀、印制线路板、印染、染料、炼油、炼焦、农药、石棉、水泥、玻璃、冶炼等建设项目;建设高尔夫球场、废物回收(加工)场和有毒有害物品仓库、堆栈,或者设置煤场、灰场、垃圾填埋场;设置水上餐饮、娱乐设施(场所),从事船舶、机动车等修造、拆解作业,或者在水域内采砂、取土;围垦河道和滩地,从事围网、网箱养殖,或者设置屠宰场。</p> <p>(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禁止在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禁止在二级保护区内新、改、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p>	<p>(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p> <p>(2) 根据《辽宁省水污染防治条例》、《鞍山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攻坚战实施方案》: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新设排污口;新建直接向水体排放污水的项目。一级保护区内除上述禁止行为外,还禁止从事旅游、游泳、垂钓、捕捞和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源地的活动。</p>	<p>(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环境保护等部门,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水型饮用水源的补给区及供水单位周边区域的环境状况和污染风险进行调查评估,筛查可能存在的污染风险因素,并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p> <p>(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受到污染可能威胁供水安全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责令相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采取停止排放水污染物等措施,并通报饮用水供水单位和供水、卫生、水行政等部门;跨行政区域的,还应当通报相关地方人民政府。</p> <p>(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编制饮用水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饮用水供水单位应当</p>	<p>(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开发、利用和调节、调度水资源时,应当统筹兼顾,维持江河的合理流量和湖泊、水库以及地下水体的合理水位,保障基本生态用水,维护水体的生态功能。</p> <p>(2) 根据《鞍山市水资源综合规划》: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开山采石、取土,损毁林木,破坏植被、水生生物。</p>	该区域主体为台安水源地。



								<p>目。</p> <p>(4) 根据《辽宁省水污染防治条例》、《鞍山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攻坚战实施方案》，饮用水水源地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或者生活垃圾填埋场；水上餐饮经营。</p>		<p>根据所在地饮用水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方案，报所在地市、县级人民政府备案，并定期进行演练。</p>		
23	ZH21032110006	鞍山市台安水源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辽宁省	鞍山市	台安县	优先保护单元 23	八角台街道	<p>(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辽宁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攻坚战实施方案》、《辽宁省水污染防治条例》、《鞍山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攻坚战实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实施保护管理。</p> <p>(2)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除国家另有规定外，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含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含汞、镉、铅、砷、铬、氰化物等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新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电镀、印制线路板、印染、染料、炼油、炼焦、农药、石棉、水泥、玻璃、冶炼等建设项目；建设高尔夫球场、废物回收（加工）场和有毒有害物品仓库、堆栈，或者设置煤场、灰场、垃圾填埋场；设置水上餐饮、娱乐设施（场所），从事船舶、机动车等修造、拆解作业，或者在水域内采砂、取土；围垦河道和滩地，从事围网、网箱养殖，或者设置屠宰场。</p> <p>(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禁止在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p>	<p>(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p> <p>(2) 根据《辽宁省水污染防治条例》、《鞍山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攻坚战实施方案》：饮用水水源地准保护区内禁止：新设排污口；新建直接向水体排放</p>	<p>(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环境保护等部门，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水型饮用水源的补给区及供水单位周边区域的环境状况和污染风险进行调查评估，筛查可能存在的污染风险因素，并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p> <p>(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受到污染可能威胁供水安全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有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采取停止排放水污染物等措施，并通报饮用水供水单位和供水、卫生、水行政等部门；跨行政区域的，还应当通报相关地方人民政府。</p> <p>(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p>	<p>(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开发、利用和调节、调度水资源时，应当统筹兼顾，维持江河的合理流量和湖泊、水库以及地下水体的合理水位，保障基本生态用水，维护水体的生态功能。</p> <p>(2) 根据《鞍山市水资源综合规划》：饮用水水源地准保护区内禁止开山采石、取土，损毁林木，破坏植被、水生生物。</p>	<p>该区域主体为台安水源地，土地类型主要为未受污染的农用地。</p>

								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禁止在二级保护区内新、改、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4) 根据《辽宁省水污染防治条例》、《鞍山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攻坚战实施方案》，饮用水水源地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或者生活垃圾填埋场；水上餐饮经营。	污水的项目。一级保护区内除上述禁止行为外，还禁止从事旅游、游泳、垂钓、捕捞和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源地的活动。	国水污染防治法》：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编制饮用水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饮用水供水单位应当根据所在地饮用水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方案，报所在地市、县级人民政府备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24	ZH21032110007	西平森林公园	辽宁省	鞍山市	台安县	优先保护单元 24	西平林场、桑林镇	(1) 符合《鞍山市国土空间规划(2021-2025年)》布局。 (2) 依据《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要求执行。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禁止向林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林地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2) 禁止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生活污水和超标准的废水、废气，乱倒垃圾、废渣、废物及其他污染物。 (3) 森林公园内禁止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影响森林公园内植被生长和自然景观的污染物。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建立森林资源调查监测制度，对森林资源现状及变化情况进行调查、监测和评价，并定期公布。 (2) 森林公园经营管理机构应当在危险地段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和安全警示标识，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应当建立健全森林防火制度，落实防火责任制，加强防火宣传和用火管理，建立森林火灾扑救队伍，配备必要的防火设施与设备。 (3) 森林公园经营管理单位应当健全护林防火管理制度，建立森林防火监测和处置体系，制定防火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防火人员、设施，加强防火宣传和用火管理。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因科学研究的需要，必须进入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并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因教学科研的目的，需要进入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从事非破坏性的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	该区域主体为龙潭湾自然保护区，保护区内的原住民及其生活生产对其存在一定环境影响。
25	ZH21030210001	鞍山市铁东区一般生态空间	辽宁省	鞍山市	铁东区	优先保护单元 25	大孤山街道、新兴街道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实施保护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在一般生态空间内开展开发、参观、旅游活动的，应当符合环境保护的管理目标；涉及森林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草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湿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要求进行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在一般生态空间内开展开发、参观、旅游活动的，应当符合环境保护的管理目标；涉及森林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草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湿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要求进行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在一般生态空间内开展开发、参观、旅游活动的，应当符合环境保护的管理目标；涉及森林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草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湿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要求进行管理。	该区域位于中心城区，土地类型主要为自然植被。
26	ZH21030210002	千山风景名胜区	辽宁省	鞍山市	铁东区	优先保护单元 26	大孤山街道	(1) 按照《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风景名胜区条例》、《辽宁省风景名胜保护管理暂行条例》、《鞍山千山风	根据《鞍山千山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不得建设破坏景观、污染环境、妨碍游览的设施。	(1) 根据《鞍山千山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 (2) 根据《鞍山千山风景	(1) 根据《风景名胜区条例》：禁止超过允许容量接纳游客和在无安全保障的区域开展游览活动。 (2) 根据《鞍山千山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严禁捕	该区域位于中心城区内，主体为千山风景名胜区的重要组成部分

								<p>景名胜区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实施保护管理。</p> <p>(2) 根据《风景名胜区条例》：禁止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禁止在景物或者设施上刻划、涂污；禁止乱扔垃圾；在珍贵景物周围和重要景点上，除必须的保护设施外，不得增建其他工程设施。</p> <p>(3) 根据《风景名胜区条例》：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和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p>		<p>名胜区管理条例》：严禁在山林中进行燃放鞭炮、烟火等有碍安全的活动。</p>	<p>杀各类野生动物。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同意，并经城市绿化主管部门或者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砍伐林木。</p> <p>(3) 根据《风景名胜区条例》：风景名胜区的景观和自然环境，应当根据可持续发展的原则，严格保护，不得破坏或者随意改变。</p> <p>(4) 根据《风景名胜区条例》：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建设活动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制定污染防治和水土保持方案，并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好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p>	<p>分，该区主要为旅游开发活动，人为活动较为频繁，应注意与周边城市建设协调发展。</p>
--	--	--	--	--	--	--	--	---	--	--	--	---

27	ZH21030210003	仙人台森林公园	辽宁省	鞍山市	铁东区	优先保护单元 27	大孤山街道	<p>(1) 符合《鞍山市国土空间规划(2021-2025年)》布局。</p> <p>(2) 依据《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要求执行。</p>	<p>(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禁止向林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林地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p> <p>(2) 禁止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生活污水和超标准的废水、废气，乱倒垃圾、废渣、废物及其他污染物。</p> <p>(3) 森林公园内禁止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影响森林公园内植被生长和自然景观的污染物。</p>	<p>(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建立森林资源调查监测制度，对森林资源现状及变化情况进行调查、监测和评价，并定期公布。</p> <p>(2) 森林公园经营管理机构应当在危险地段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和安全警示标识，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应当建立健全森林防火制度，落实防火责任制，加强防火宣传和用火管理，建立森林火灾扑救队伍，配备必要的防火设施与设备。</p> <p>(3) 森林公园经营管理单位应当健全护林防火管理制度，建立森林防火监测和处置体系，制定防火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防火人员、设施，加强防火宣传和用火管理。</p>	<p>(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林木、林地的所有者和使用者应当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森林、林木、林地，不得非法改变林地用途和毁坏森林、林木、林地。</p> <p>(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国家保护林地，严格控制林地转为非林地，实行占用林地总量控制，确保林地保有量不减少；各类建设项目占用林地不得超过本行政区域的占用林地总量控制指标。</p> <p>(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p>	<p>该区域主体为仙人台森林公园，位于中心城区内，是千山风景名胜区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大气优先保护区域；主要为旅游开发活动，人为活动较为频繁大气优先保护区域。</p>
----	---------------	---------	-----	-----	-----	-----------	-------	---	--	---	--	--

28	ZH21030210004	玉佛山风景 名胜区	辽宁省	鞍山市	铁东区	优先保护 单元 28	和平街 道、新兴 街道、园 林街道	<p>(1) 按照《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风景名胜区条例》、《辽宁省风景名胜保护管理暂行条例》、《鞍山千山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实施保护管理。</p> <p>(2) 根据《风景名胜区条例》：禁止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禁止在景物或者设施上刻划、涂污；禁止乱扔垃圾；在珍贵景物周围和重要景点上，除必须的保护设施外，不得增建其他工程设施。</p> <p>(3) 根据《风景名胜区条例》：禁止违反风景名胜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和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p>	<p>根据《鞍山千山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不得建设破坏景观、污染环境、妨碍游览的设施。</p>	<p>(1) 根据《鞍山千山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修建储存爆炸性、易燃性、放射性、毒害性、腐蚀性物品的设施。</p> <p>(2) 根据《鞍山千山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严禁在山林中进行燃放鞭炮、烟火等有碍安全的活动。</p>	<p>(1) 根据《风景名胜区条例》：禁止超过允许容量接纳游客和在没有安全保障的区域开展游览活动。</p> <p>(2) 根据《鞍山千山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严禁捕杀各类野生动物。未经风景名胜区管理机构同意，并经风景名胜区主管部门批准，不得砍伐林木。</p> <p>(3) 根据《风景名胜区条例》：风景名胜区的景观和自然环境，应当根据可持续发展的原则，严格保护，不得破坏或者随意改变。</p> <p>(4) 根据《风景名胜区条例》：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建设活动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制定污染防治和水土保持方案，并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好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p>	<p>该区域主体为玉佛山风景名胜区，位于鞍山市的市区旁，包括人口密集区域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大气优先保护区，应注意环境保护以及人流控制。</p>
								<p>(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辽宁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攻坚战实施方案》、《辽宁省水污染防治条例》、《鞍山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攻坚战实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实施保护管理。</p> <p>(2)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除国家另有规定外，禁止：新建、扩建排放含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含汞、镉、铅、砷、铬、氰化物等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新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电镀、印制线路板、印染、染料、炼油、炼焦、农药、石棉、水泥、玻璃、冶炼</p>	<p>(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p> <p>(2) 根据《辽宁省水污染防治条例》、《鞍山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攻坚战实施方案》：饮用水水源地准保护区内禁止：新设排污口；新建直接向水体排放污水的项目。一级保护区内除上述禁止行为外，还禁止</p>	<p>(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环境保护等部门，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水型饮用水源的补给区及供水单位周边区域的环境状况和污染风险进行调查评估，筛查可能存在的污染风险因素，并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p> <p>(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受到污染可能威胁供水安全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有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采取停止排放水污染物等措施，并通报饮用水供水单位和供水、卫生、水行政等部门；跨行政区域的，还应当通报相关地方人民政府。</p>	<p>(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开发、利用和调节、调度水资源时，应当统筹兼顾，维持江河的合理流量和湖泊、水库以及地下水体的合理水位，保障基本生态用水，维护水体的生态功能。</p> <p>(2) 根据《鞍山市水资源综合规划》：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禁止开山采石、取土，损毁林木，破坏植被、水生生物。二级保护区内除准保护区内禁止的行为外，还禁止在水域内采砂、取土。</p>	<p>该区域主体为西郊水源地，土地类型主要为未受污染的农用地，应注意地下水资源开发</p>

29	ZH21030310001	鞍山市西郊水源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辽宁省	鞍山市	铁西区	优先保护单元 29	宁远街道	<p>等建设项目；建设高尔夫球场、废物回收（加工）场和有毒有害物质仓库、堆栈，或者设置煤场、灰场、垃圾填埋场；设置水上餐饮、娱乐设施（场所），从事船舶、机动车等修造、拆解作业，或者在水域内采砂、取土；围垦河道和滩地，从事围网、网箱养殖，或者设置屠宰场。</p> <p>(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禁止在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禁止在二级保护区内新、改、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p> <p>(4) 根据《辽宁省水污染防治条例》、《鞍山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攻坚战实施方案》，饮用水水源地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或者生活垃圾填埋场；水上餐饮经营。</p>	从事旅游、游泳、垂钓、捕捞和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源地的活动。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编制饮用水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饮用水供水单位应当根据所在地饮用水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方案，报所在地市、县级人民政府备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30	ZH21032310001	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生态保护红线—生态功能重要区域	辽宁省	鞍山市	岫岩满族自治县	优先保护单元 30	<p>朝阳镇、大房身镇、大营子镇、哈达碑镇、红旗营子乡、黄花甸镇、岭沟乡、龙潭镇、牧牛镇、偏岭镇、前营子镇、清凉山镇、三家子镇、哨子河乡、石灰窑镇、石</p>	<p>根据《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函〔2022〕142号）和《生态保护红线生态环境监管办法（试行）》：生态保护红线是国土空间规划中的重要管控边界，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p>	<p>依据《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函〔2022〕142号）：生态保护红线是国土空间规划中的重要管控边界，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p>	<p>依据《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函〔2022〕142号）相关要求执行：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p>	<p>依据《自然资源部 生态环境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加强生态保护红线管理的通知》（自然资函〔2022〕142号）相关要求执行：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p>	<p>该区域广泛分布于岫岩县境内，土地类型主要为林地，包括水资源重点保护的水源涵养地。</p>

							庙子镇、苏子沟镇、新甸镇、杨家堡镇、洋河镇、药山镇	法律法规执行。				
31	ZH21032310002	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一般生态空间	辽宁省	鞍山市	岫岩满族自治县	优先保护单元 31	朝阳镇、大房身镇、大营子镇、哈达碑镇、红旗营子乡、黄花甸镇、岭沟乡、龙潭镇、牧牛镇、偏岭镇、前营子镇、清凉山镇、三家子镇、哨子河乡、石灰窑镇、石庙子镇、苏子沟镇、新甸镇、兴隆办事处、岫岩镇、雅河乡、杨家堡镇、洋河镇、药山镇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实施保护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在一般生态空间内开展开发、参观、旅游活动的,应当符合环境保护的管理目标;涉及森林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草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湿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要求进行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在一般生态空间内开展开发、参观、旅游活动的,应当符合环境保护的管理目标;涉及森林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草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湿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要求进行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在一般生态空间内开展开发、参观、旅游活动的,应当符合环境保护的管理目标;涉及森林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草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湿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要求进行管理。	该区域土地类型主要为林地。
32	ZH21032310003	岱王庙森林公园	辽宁省	鞍山市	岫岩满族自治县	优先保护单元 32	朝阳镇	(1) 符合《鞍山市国土空间规划(2021-2025年)》布局。 (2) 依据《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要求执行。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禁止向林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林地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2) 禁止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生活污水和超标准的废水、废气,乱倒垃圾、废渣、废物及其他污染物。 (3) 森林公园内禁止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影响森林公园内植被生长和自然景观的污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建立森林资源调查监测制度,对森林资源现状及变化情况进行调查、监测和评价,并定期公布。 (2) 森林公园经营管理机构应当在危险地段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和安全警示标识,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应当建立健全森林防火制度,落实防火责任制,加强防火宣传和用火管理,建立森林火灾扑救队伍,配备必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林木、林地的所有者和使用应当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森林、林木、林地,不得非法改变林地用途和毁坏森林、林木、林地。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国家保护林地,严格控制林地转为非林地,	该区域森林资源丰富,生物多样性丰富,具有重要的

									染物。	要的防火设施与设备。(3) 森林公园经营管理单位应当健全护林防火管理制度,建立森林防火监测和处置体系,制定防火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防火人员、设施,加强防火宣传和用火管理。	实行占用林地总量控制,确保林地保有量不减少;各类建设项目占用林地不得超过本行政区域的占用林地总量控制指标。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保护价值;土地类型主要为林地,是大气优先保护区、水资源重点保护的水源涵养地。
33	ZH21032310004	老虎山森林公园	辽宁省	鞍山市	岫岩满族自治县	优先保护单元 33	大营子镇	(1) 符合《鞍山市国土空间规划(2021-2025年)》布局。 (2) 依据《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要求执行。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禁止向林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林地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 (2) 禁止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生活污水和超标准的废水、废气,乱倒垃圾、废渣、废物及其他污染物。 (3) 森林公园内禁止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影响森林公园内植被生长和自然景观的污染物。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建立森林资源调查监测制度,对森林资源现状及变化情况进行调查、监测和评价,并定期公布。 (2) 森林公园经营管理机构应当在危险地段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和安全警示标识,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应当建立健全森林防火制度,落实防火责任制,加强森林防火宣传和用火管理,建立森林火灾扑救队伍,配备必要的防火设施与设备。 (3) 森林公园经营管理单位应当健全护林防火管理制度,建立森林防火监测和处置体系,制定防火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防火人员、设施,加强防火宣传和用火管理。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林木、林地的所有者和使用应当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森林、林木、林地,不得非法改变林地用途和毁损森林、林木、林地。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国家保护林地,严格控制林地转为非林地,实行占用林地总量控制,确保林地保有量不减少;各类建设项目占用林地不得超过本行政区域的占用林地总量控制指标。 (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该区域森林资源丰富,生物多样性丰富,具有重要的保护价值;土地类型主要为林地,是大气优先保护区、水资源重点保护的水源涵养地。
34	ZH21032310005	鞍山市龙潭湾自然保护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辽宁省	鞍山市	岫岩满族自治县	优先保护单元 34	龙潭湾镇、前营子镇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实施保护管理。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核心区和缓冲区内,不得建设任何生产设施。实验区内严禁开设与自然保护方向不一致的参观、旅游项目;未做总体规划或未进行功能分区的,依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核心区和缓冲区内,不得建设任何生产设施。实验区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建设其他项目,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严禁开设与自然保护区保护方向不一致的参观、旅游项目。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然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自然保护区污染或者破坏的单位和人,必须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因科学研究的需要,必须进入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并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因教学科	该区域主体为龙潭湾自然保护区,主要土地利用类型为林地。



								照有关核心区、缓冲区管理要求进行管理。		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研的目的,需要进入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从事非破坏性的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	
35	ZH21032310006	鞍山市清凉山自然保护区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辽宁省	鞍山市	岫岩满族自治县	优先保护单元 35	清凉山镇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实施保护管理。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核心区和缓冲区内,不得建设任何生产设施。实验区内严禁开设与自然保护区保护方向不一致的参观、旅游项目;未做总体规划或未进行功能分区的,依照有关核心区、缓冲区管理要求进行管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核心区和缓冲区内,不得建设任何生产设施。实验区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或者景观的生产设施;建设其他项目,其污染物排放不得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开展旅游和生产经营活动。严禁开设与自然保护区保护方向不一致的参观、旅游项目。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因发生事故或者其他突然性事件,造成或者可能造成自然保护区污染或者破坏的单位和居民,必须立即采取措施处理,及时通报可能受到危害的单位和居民,并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接受调查处理。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因科学研究的需要,必须进入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并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因教学科研的目的,需要进入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从事非破坏性的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经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批准。	该区域主体为清凉山自然保护区;土地类型主要为林地,是大气优先保护区、水资源重点保护的水源涵养地。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辽宁省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攻坚战实施方案》、《辽宁省水污染防治条例》、《鞍山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攻坚战实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实施保护管理。 (2)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内除国家另有规定外,禁止:新建、扩建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含汞、镉、铅、砷、铬、氰化物等污染物的建设项目;新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电镀、印制线路板、印染、染料、炼油、炼焦、农药、石棉、水泥、玻璃、冶炼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环境保护等部门,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水型饮用水源的补给区及供水单位周边区域的环境状况和污染风险进行调查评估,筛查可能存在的污染风险因素,并采取相应的风险防范措施。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开发、利用和调节、调度水资源时,应当统筹兼顾,维持江河的合理流量和湖泊、水库以及地下水体的合理水位,保障基本生态用水,维护水体的生态功能。 (2) 根据《鞍山市水资源综合规划》:饮用水水源地准保护区内禁止开山采石、	该区域主体为岫岩水源地。

36	ZH21032310007	鞍山市岫岩水源水环境优先保护区	辽宁省	鞍山市	岫岩满族自治县	优先保护单元 36	兴隆办事处	<p>等建设项目；建设高尔夫球场、废物回收（加工）场和有毒有害物质仓库、堆栈，或者设置煤场、灰场、垃圾填埋场；设置水上餐饮、娱乐设施（场所），从事船舶、机动车等修造、拆解作业，或者在水域内采砂、取土；围垦河道和滩地，从事围网、网箱养殖，或者设置屠宰场。</p> <p>(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禁止在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区无关的建设项目；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禁止在二级保护区内新、改、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p> <p>(4) 根据《辽宁省水污染防治条例》、《鞍山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攻坚战实施方案》，饮用水水源地准保护区内禁止：新建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或者生活垃圾填埋场；水上餐饮经营。</p>	<p>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改建建设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p> <p>(2) 根据《辽宁省水污染防治条例》、《鞍山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攻坚战实施方案》：饮用水水源地准保护区内禁止：新设排污口；新建直接向水体排放污水的项目。一级保护区内除上述禁止行为外，还禁止从事旅游、游泳、垂钓、捕捞和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源地的活动。</p>	<p>(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饮用水水源受到污染可能威胁供水安全的，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有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采取停止排放水污染物等措施，并通报饮用水供水单位和供水、卫生、水行政等部门；跨行政区域的，还应当通报相关地方人民政府。</p> <p>(3)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编制饮用水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饮用水供水单位应当根据所在地饮用水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相应的突发事件应急方案，报所在地市、县级人民政府备案，并定期进行演练。</p>	<p>取土，损毁林木，破坏植被、水生生物。二级保护区内除准保护区内禁止的行为外，还禁止在水域内采砂、取土。</p>	
37	ZH21032310008	药山风景名胜区	辽宁省	鞍山市	岫岩满族自治县	优先保护单元 37	三家子镇、石庙子镇、药山镇	<p>(1) 按照《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风景名胜区条例》、《辽宁省风景名胜区保护管理暂行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实施保护管理。</p> <p>(2) 根据《风景名胜区条例》：禁止开山、采石、开矿、开荒、修坟立碑等破坏景观、植被和地形地貌的活动；禁止在景物或者设施上刻划、涂污；禁止乱扔垃圾；在珍贵景物周围和重要景点上，除必需的保护设施外，不得增建其他工程设施。</p> <p>(3) 根据《风景名胜区条例》：禁止违反风景名胜</p>	<p>根据《药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不得建设污染环境、破坏资源及景观的生产设施；必须保持风景区景观资源原有特征，严禁乱砍乱伐，大力发展观赏性经济林，进行封山育林，禁猎禁伐，促进生态良性循环，并与风景区内的景观相互协调。</p>	<p>(1) 根据《药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三级保护区内，不得建设有污染或其它破坏环境的企业或项目，逐步提高对生活污水处理能力；不得引进对环境有影响的产业，严格控制农药化肥的使用，减少面源污染。</p> <p>(2) 根据《药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一级保护区内，严格控制游人规模与活动性质，在环境容量允许的范围内进行观光与游览，除满足必要的生态恢复、安全防护、景观服务需要如游览交通设施、景观照明、防护设施外，严禁建设其它与保护无关的设施，禁止机动车进入。</p>	<p>(1) 根据《风景名胜区条例》：禁止超过允许容量接纳游客和在无安全保障的区域开展游览活动。</p> <p>(2) 根据《风景名胜区条例》：风景名胜区内景观和自然环境，应当根据可持续发展的原则，严格保护，不得破坏或者随意改变。</p> <p>(3) 根据《风景名胜区条例》：在风景名胜区内进行建设活动的，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当制定污染防治和水土保持方案，并采取有效措施，保护好周围景物、水体、林草植被、野生动物资源和地形地貌。</p>	<p>该区域主体为药山风景名胜区。</p>

								区规划,在风景名胜区内设立各类开发区和在核心景区内建设宾馆、招待所、培训中心、疗养院以及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其他建筑物。				
38	ZH21032310009	观音沟森林公园	辽宁省	鞍山市	岫岩满族自治县	优先保护单元 38	前营镇	(1)符合《鞍山市国土空间规划(2021-2025年)》布局。 (2)依据《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要求执行。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禁止向林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林地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2)禁止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生活污水和超标准的废水、废气,乱倒垃圾、废渣、废物及其他污染物。(3)森林公园内禁止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影响森林公园内植被生长和自然景观的污染物。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建立森林资源调查监测制度,对森林资源现状及变化情况进行调查、监测和评价,并定期公布。 (2)森林公园经营管理机构应当在危险地段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和安全警示标识,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应当建立健全森林防火制度,落实防火责任制,加强防火宣传和用火管理,建立森林火灾扑救队伍,配备必要的防火设施与设备。(3)森林公园经营管理单位应当健全护林防火管理制度,建立森林防火监测和处置体系,制定防火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防火人员、设施,加强防火宣传和用火管理。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林木、林地的所有者和使用应当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森林、林木、林地,不得非法改变林地用途和毁坏森林、林木、林地。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国家保护林地,严格控制林地转为非林地,实行占用林地总量控制,确保林地保有量不减少;各类建设项目占用林地不得超过本行政区域的占用林地总量控制指标。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该区域森林资源丰富,生物多样性丰富,具有重要的保护价值;土地类型主要为林地,是大气优先保护区、水资源重点保护的水源涵养地。
39	ZH21032310010	龙宝峪森林公园	辽宁省	鞍山市	岫岩满族自治县	优先保护单元 39	石灰窑镇	(1)符合《鞍山市国土空间规划(2021-2025年)》布局。 (2)依据《国家级自然公园管理办法(试行)》相关要求执行。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禁止向林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林地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2)禁止未经处理直接排放生活污水和超标准的废水、废气,乱倒垃圾、废渣、废物及其他污染物。(3)森林公园内禁止未经处理直接排放影响森林公园内植被生长和自然景观的污染物。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建立森林资源调查监测制度,对森林资源现状及变化情况进行调查、监测和评价,并定期公布。 (2)森林公园经营管理机构应当在危险地段设置安全防护设施和安全警示标识,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应当建立健全森林防火制度,落实防火责任制,加强防火宣传和用火管理,建立森林火灾扑救队伍,配备必要的防火设施与设备。(3)森林公园经营管理单位应当健全护林防火管理制度,建立森林防火监测和处置体系,制定防火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防火人员、设施,加强防火宣传和用火管理。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森林、林木、林地的所有者和使用应当依法保护和合理利用森林、林木、林地,不得非法改变林地用途和毁坏森林、林木、林地。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国家保护林地,严格控制林地转为非林地,实行占用林地总量控制,确保林地保有量不减少;各类建设项目占用林地不得超过本行政区域的占用林地总量控制指标。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	该区域森林资源丰富,生物多样性丰富,具有重要的保护价值;土地类型主要为林地,是大气优先保护区、水资源重点保护的水源涵养地。

												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 用地审批手续。	
--	--	--	--	--	--	--	--	--	--	--	--	-------------------------	--

表 6 重点管控类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所涉乡镇	管控要求				
			省	市	县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备注
40	ZH21038120001	鞍山市海城市重点管控区	辽宁省	鞍山市	海城市	重点管控单元 1	东四街道、南台镇、腾鳌镇、响堂街道、兴海街道	<p>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各部门相关专项规划中空间约束等相关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辽宁省：限制在城市主导风向上风向新建、扩建高大气污染排放工业项目</p>	<p>(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2) 不予批准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除“上大压小”和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 (3) 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污水收集效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p>	<p>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p>	<p>(1) 禁燃区内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在市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推进清洁能源改造；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 (2) 对长期超标排放的企业、无治理能力且无治理意愿的企业、达标无望的企业，依法予以关闭淘汰。</p>	<p>该区域包含少量农用地、多个城镇，包含大气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以及大气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应注意工业企业的合理布局。</p>
41	ZH21038120002	鞍山市海城市重点管控区	辽宁省	鞍山市	海城市	重点管控单元 2	耿庄镇、腾鳌温泉管理区、腾鳌镇、中小镇、西柳镇、感王镇、毛祁镇	<p>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各部门相关专项规划中空间约束等相关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辽宁省：限制在城市主导风向上风向新建、扩建高大气污染排放工业项目</p>	<p>(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2) 不予批准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除“上大压小”和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 (3) 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污水收集效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p>	<p>(1)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2) 对企业周边土壤、地下水，大气定期做污染监测，及时了解该区域的污染状况趋势，并采取针对性措施；应制定安全利用方案，种植结构与种植方式调整、种植替代、来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p>	<p>(1) 严格限制高投入、高能耗、高污染、低效益的企业，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 (2) 城市建成区新建燃煤锅炉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要求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3) 对长期超标排放的企业、无治理能力且无治理意愿的企业、达标无望的企业，依法予以关闭淘汰。</p>	<p>该区域内环境复杂，土地利用类型众多，包含大量农用地、多个城镇，为大气重点管控区域，应合理规划。</p>
42	ZH21038120003	鞍山市海城市重点管控区	辽宁省	鞍山市	海城市	重点管控单元 3	岔沟镇、东四街道、高坨镇、耿庄镇、接文镇、牛庄镇、望台镇、温香镇、西四镇	<p>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各部门相关专项规划中空间约束等相关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辽宁省：限制在城市主导风向上风向新建、扩建高大气污染排放工业项目。</p>	<p>(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2) 不予批准城市建成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和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除“上大压小”和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p>	<p>(1)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2) 对企业周边土壤、地下水，大气定期做污染监测，及时了解该区域的污染状况趋势，并采取针对</p>	<p>(1) 严格限制高投入、高能耗、高污染、低效益的企业，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 (2) 避免加剧草地资源资源产数量减少、质量下降的开发建设行为。</p>	<p>该区域包含大量农用地，大气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应注意保护区和其他用地之间的协调发</p>

									项目。 (3) 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污水收集效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4) 提出农业面源整治要求,推广测土施肥技术,降低农业种植对水环境的影响;新建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及其配套管网;整治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和养殖小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配套建设畜禽粪便处理设施,规模以下养殖场鼓励实行生态循环发展模式;城市建成区基本完成污水管网配套建设,逐步推进雨污分流建设。	性措施;应制定安全利用方案,种植结构与种植方式调整、种植替代、来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	(3) 对长期超标排放的企业、无治理能力且无治理意愿的企业、达标无望的企业,依法予以关闭淘汰。	展;该区域包括太子河,生态需水量大。
43	ZH21038120004	辽宁海城经济开发区	辽宁省	鞍山市	海城市	重点管控单元 4	验军街道	(1) 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各部门相关专项规划中空间约束等相关要求。 (2) 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要求。 (3) 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园区,在居住区和园区、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1) 实现“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特色化”发展。 (2) 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支持使用新工艺、新技术替代传统工艺。 (3) 园区周边镇区域污水都得到有效收集,经市政管网送开发区规划的污水处理厂处理。满足标准后,优先回用于规划热电厂生产用水及市政杂用水、部分企业生产水,剩余不能回用的实现稳定达标排放五道河。 (4) 大气环境排放问题控制:园区 SO <sub>2</sub> 的可用环境容量为 4268t/a, PM <sub>10</sub> 无环境容量, NO <sub>2</sub> 的可用环境容量为 569t/a。	(1) 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2)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3) 开展产业区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和风险管理:依据《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22 号)及“关于发布《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环境管理登记申请表》等四项《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办法(试行)》配套文件的通知(环	(1) 鼓励支持使用新工艺、新技术替代传统工艺;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新入驻企业应进行碳排放情况与减排潜力分析。 (2) 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3) 明确清洁能源方向,重点推广使用天然气等焙烧燃料,实现全行业、全领域清洁生产,加快清洁能源硬件建设。	该区域主体为海城经济开发区,包括海城市大气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应合理布局。

											办〔2013〕28号) ”的要求,区内企业按照要求进行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加强化学品环境风险管理。高新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工作,并进行监督检查。		
44	ZH21038120005	辽宁鞍山腾鳌经济开发区	辽宁省	鞍山市	海城市	重点管控单元 5	腾鳌镇	<p>(1) 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各部门相关专项规划中空间约束等相关要求。</p> <p>(2) 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 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要求。</p> <p>(3) 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园区, 在居住区和园区、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p>	<p>(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p> <p>(2) 区内设置统一的污水管网, 各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应达到《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 表 2 限值, 该标准未包括的水污染项目, 从严执行 GB8978《污水综合排放标准》或对应国家行业及国家清洁生产标准, 出水水质应达到 GB18918《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 一级 A 标准;</p> <p>(3) 各企业应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 并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要求; 各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应建设危险废物贮存设施, 并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p>	<p>(1) 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 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 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定期开展演练。</p> <p>(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 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 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p> <p>(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 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 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p>	<p>(1) 鼓励支持使用新工艺、新技术替代传统工艺;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 新入驻企业应进行碳排放情况与减排潜力分析。</p> <p>(2) 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 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 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 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p>	<p>该区域主体为腾鳌经济开发区, 以金属新材料、精细化工、温泉产业及现代服务业为四大主导产业, 应控制污染排放。</p>	
45	ZH21038120006	鞍山市海城市重点管控区	辽宁省	鞍山市	海城市	重点管控单元 6	海州街道、毛祁镇、南台镇、牛庄镇、腾鳌镇、王石镇、响堂街	<p>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各部门相关专项规划中空间约束等相关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防</p>	<p>(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p> <p>(2) 不予批准城市建成区</p>	<p>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 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p>	<p>(1) 禁燃区内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 应当在市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推进清洁能源改造; 严格限制高投入、高能耗、高污染、低</p>	<p>该区域包含多个城镇, 土地类型主要为未受污染的农</p>	

							道、兴海街道	治法》。	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和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除“上大压小”和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 (3) 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污水收集效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效益的企业,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 (2) 城市建成区新建燃煤锅炉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要求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3) 对长期超标排放的企业、无治理能力且无治理意愿的企业、达标无望的企业,依法予以关闭淘汰。	用地,包括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以及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应注意居民点布局。
46	ZH21038120007	鞍山市海城市重点管控区	辽宁省	鞍山市	海城市	重点管控单元 7	英落镇、牌楼镇、析木镇、八里镇、马风镇、王石镇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各部门相关专项规划中空间约束等相关要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2) 不予批准城市建成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和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除“上大压小”和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 (3) 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污水收集效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1) 禁燃区内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在市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推进清洁能源改造;严格限制高投入、高能耗、高污染、低效益的企业,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 (2) 城市建成区新建燃煤锅炉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要求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3) 对长期超标排放的企业、无治理能力且无治理意愿的企业、达标无望的企业,依法予以关闭淘汰	该区域包含多个城镇,土地类型主要为未受污染的农用地,包括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47	ZH21030420001	鞍山市立山区重点管控区	辽宁省	鞍山市	立山区	重点管控单元 8	立山街道、沙河街道、曙光街道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各部门相关专项规划中空间约束等相关要求。	严格控制鞍钢集团污染物排放总量,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持续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1)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设施、装备、物资,定期开展演练。 (2) 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管理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3) 严格预防农用地土壤污染。	(1) 禁止使用国家明令禁止和淘汰的用能设备。 (2) 清洁生产指标要达到钢铁等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该区域涉及部分鞍钢。
						重点管控	齐大山街道、	(1) 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各部门相关专项规划中空间约束等相关要求。 (2) 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要求。 (3) 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园区,在居住区和园区、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	(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强化天然气等清洁能源的使用,进一步削减污染物的排放。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1) 建设区域应急响应中心:建设风险应急系统的,成立应急响应中心,建立一个平台,形成高新区管委会一把手负责,将区内各企业、安全环保、公安、消防、医疗救助、专业救援、园区周边地方政府等	(1) 鼓励支持使用新工艺、	该区域位于中心城区内,主体为鞍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涉及部分鞍钢,是需要保护的绿色屏障,注意工业用地与其他用地的防



48	ZH21030420002	鞍山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	辽宁省	鞍山市	立山区	单元 9	千山街道	态绿地等隔离带。	<p>(2) 源头控制措施、分区防控措施、防渗措施。工业废水经各自企业预处理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的入水标准后统一处理。</p> <p>(3) 实行集中供热系统、提高清洁能源比重、采取先进工艺降低废气排放量、可燃气体及有毒有害气体的防治、扬尘防治措施、加大机动车污染控制力度、积极推进节能减排工作。对规划区排放的 TVOC 和非甲烷总烃进行总量控制。TVOC 总量控制指标为 57.26t/a、非甲烷总烃总量控制指标为 62.54t/a。</p> <p>(4) 对于园区未来引进可能产生的固体废物项目，特别是有毒有害废物，首先在项目入区前应由环境主管部门进行审查、评价，确实必须进入区的项目应专门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接受主管环保部门的管理检查，各企业单位应对有毒有害固废进行有效地收集、适当地处理和安全管理，并运到集中统一的固体废物处理场所进行无害化处理或综合利用。</p>	<p>各方面的资源进行整合，实施统一调配。</p> <p>(2) 建设完善产业区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区域管理机构应建立环境风险防范管理工作长效机制，建立与风险企业联动的、覆盖面广的可视化监控系统；建立和完善自动监测预警网络，建立环境风险单位信息库。对重大环境风险单位加强监管，建立和完善集污染源监控、环境质量监控和图像监控于一体的数字化在线监控中心。</p> <p>(3) 产业区环境风险防控工程：建立企业、产业区和周边水系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建设产业区事故污水三级防控体系，有效防止泄漏物和消防水等进入园区外环境。采用低污染和低风险的产业以及防护绿地形成风险隔离区，合理选择绿化植物，减缓园区对周边环境的影响。</p> <p>(4) 建设产业区环境应急保障体系：入园企业必须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区域管理机构应根据产业自身特</p>	<p>新技术替代传统工艺；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p> <p>(2) 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p> <p>(3) 根据能源需求量预测，本规划区 2035 年万元 GDP 能耗为 0.17t 标煤/万元，远低于全国平均水平。</p> <p>未来的发展应当优先选择清洁的能源，采用先进的生产技术，加强对入区项目的审查，禁止采用落后的生产工艺，同时应当注意解决产业结构的问题，对于单位产值能耗较高的产业进行限制，鼓励引进单位产值能耗相对较低，更容易采用清洁能源的产业类型，走可持续发展道路。</p>	控距离。
----	---------------	-----------------	-----	-----	-----	------	------	----------	---	--	---	------

										<p>点，制定产业区级综合环境应急预案，结合产业区新、改、扩建项目的建设，不断完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专项应急预案。</p> <p>(5) 开展产业区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和风险管理：依据《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22号）及“关于发布《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环境管理登记申请表》等四项《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办法（试行）》配套文件的通知（环办[2013]28号）”的要求，区内企业按照要求进行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加强化学品环境风险管理。高新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工作，并进行监督检查。</p>		
49	ZH21030420003	鞍山立山经济开发区	辽宁省	鞍山市	立山区	重点管控单元 10	灵山街道	<p>(1) 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各部门相关专项规划中空间约束等相关要求。</p> <p>(2) 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要求。</p> <p>(3) 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园区，在居住区和园区、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p>	<p>(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p> <p>(2) 各企业应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并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各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应建设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并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p>	<p>(1) 应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应急预案，配备必须的事故应急设备、物资，定期组织演练，防范环境风险。</p> <p>(2)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p>	<p>(1) 鼓励支持使用新工艺、新技术替代传统工艺；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新入驻企业应进行碳排放情况与减排潜力分析。</p> <p>(2) 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p>	<p>该区域主体为鞍山立山经济开发区，含有少量居民点，应注意布局。</p>
50	ZH21030420004	鞍山市立	辽宁省	鞍山市	立山区	重点管控	沙河街道、深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	(1) 依据排污许可证确定	(1)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	(1) 禁止使用国家明令禁	该区域

		山区重点管控区				单元 11	沟寺街道、曙光街道、双山街道、友好街道	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各部门相关专项规划中空间约束等相关要求。	鞍钢集团和区域排污总量，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持续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2) 严格限制高污染风险企业引入。 (3) 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污水收集效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急预案，配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设施、装备、物资，定期开展演练。 (2) 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管理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3) 严格预防农用地土壤污染。	止和淘汰的用能设备。 (2) 清洁生产指标要达到钢铁等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位于立山市区内，涉及部分鞍钢，包含大气受体敏感、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以及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51	ZH21031120001	鞍山市千山区重点管控区	辽宁省	鞍山市	千山区	重点管控单元 12	大屯镇、东鞍山镇、甘泉镇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各部门相关专项规划中空间约束等相关要求。	(1) 依据排污许可证确定鞍钢集团和区域排污总量，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持续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2) 严格限制高污染风险企业引入。 (3) 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污水收集效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1)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设施、装备、物资，定期开展演练。 (2) 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管理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3) 严格预防农用地土壤污染。	(1) 禁止使用国家明令禁止和淘汰的用能设备。 (2) 清洁生产指标要达到钢铁等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该区域包含多个城镇、老虎山水厂，涉及部分鞍钢，是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土地类型主要为未受污染的农用地
52	ZH21031120002	鞍山市千山区重点管控区	辽宁省	鞍山市	千山区	重点管控单元 13	大屯镇、东鞍山镇、汤岗子镇、唐家房镇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各部门相关专项规划中空间约束等相关要求。	(1) 依据排污许可证确定区域排污总量，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持续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2) 严格限制高污染风险企业引入。 (3) 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污水收集效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1) 依据排污许可证确定鞍钢集团和区域排污总量，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持续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2) 严格限制高污染风险企业引入。 (3) 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污水收集效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污染防治与修复。	(1) 禁止使用国家明令禁止和淘汰的用能设备。 (2) 清洁生产指标要达到钢铁等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3) 避免加剧林地资源资产数量减少、质量下降的开发建设行为。	该区域包含大量农业用地，涉及部分鞍钢，是大气环境布局敏感、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林地资源开发应该引起重视。
53	ZH21031120003	鞍山市千山区重点管控区	辽宁省	鞍山市	千山区	重点管控单元 14	东鞍山镇、唐家房镇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各部门相关专项规划中空间约束等相关要求。	(1) 依据排污许可证确定鞍钢集团和区域排污总量，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持续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2) 严格限制高污染风险企业引入。 (3) 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污水收集效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建设用地污染	(1)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环境应急设施、装备、物资，定期开展演练。 (2) 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管理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1) 禁止使用国家明令禁止和淘汰的用能设备。 (2) 清洁生产指标要达到钢铁等行业国内先进水平。	该区域涉及部分鞍钢，是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存在受污染的建设用地。

									防治与修复。			
54	ZH21032120001	辽宁台安高新农业产业开发区	辽宁省	鞍山市	台安县	重点管控单元 15	台东街道、新开河镇	<p>(1) 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各部门相关专项规划中空间约束等相关要求。</p> <p>(2) 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要求。</p> <p>(3) 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园区，在居住区和园区、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p>	<p>(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p> <p>(2) 工业废水经各自企业预处理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的入水标准后统一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p> <p>(3) 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全面推行清洁生产、提高资源利用率，开展中水回用，加强环境综合整治力度。</p>	<p>(1) 对于入驻园区的农副产品加工企业采用液氨等有毒有害冷冻剂必须采取切实有效的风险防控措施，制定完善的应急预案。</p> <p>(2) 加强绿化，园区和省道之间及区内各组团之间设置绿化带。</p> <p>(3) 应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应急预案，配备必需的事故应急设备、物资，定期组织演练，防范环境风险。</p> <p>(4)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p>	<p>(1) 鼓励支持使用新工艺、新技术替代传统工艺；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p> <p>(2) 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p>	该区域包含台安县农业高新技术区，现状有大量农业用地、包括人口密集区域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55	ZH21032120002	台安经济开发区	辽宁省	鞍山市	台安县	重点管控单元 16	八角台街道、桑林镇、新台镇	<p>(1) 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各部门相关专项规划中空间约束等相关要求。</p> <p>(2) 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要求。</p> <p>(3) 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园区，在居住区和园区、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p>	<p>(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p> <p>(2) 区内设置统一的污水管网，各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应达到《辽宁省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21/1627-2008) 表 2 限值，该标准未包括的水污染项目，从严执行 GB8978</p>	<p>(1) 应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应急预案，配备必需的事故应急设备、物资，定期组织演练，防范环境风险。</p>	<p>(1) 鼓励支持使用新工艺、新技术替代传统工艺；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新入驻企业应进行</p>	该区域主体为台安经济开发区，林地资源开发应该引符合相关法规。

									<p>《污水综合排放标准》或对应国家行业及国家清洁生产标准，出水水质应达到 GB18918《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 一级 A 标准；</p> <p>园区纳污水体小柳河属于不达标水体，园区规划发展的化工、造纸产业属于水污染物排放量较大的产业，确保产业实施后小柳河水质满足其水环境功能区要求，实施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持续实施小柳河提升水质保达标的工作方案。</p> <p>(3) 实施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实现园区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减排，进一步整治提升园区内建设项目大气污染治理水平，以腾出更多大气环境容量；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的企业，严格按照《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21/3160—2019)、《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进行挥发性有机污染物的防治。</p> <p>(4) 各企业应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并</p>	<p>(2) 严格防止大气、水体、土壤污染事件发生。</p> <p>(3) 开展产业区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和风险管理：依据《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办法(试行)》(环境保护部令第 22 号)及“关于发布《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环境管理登记申请表》等四项《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办法(试行)》配套文件的通知(环办〔2013〕28 号)”的要求，区内企业按照要求进行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加强化学品环境风险管理。高新区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应组织开展危险化学品环境管理登记工作，并进行监督检查。</p>	<p>碳排放情况与减排潜力分析。</p> <p>(2) 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p>	
--	--	--	--	--	--	--	--	--	--	---	--	--

									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各危险废物产排企业应建设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并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			
56	ZH21032120003	鞍山市台安县重点管控区	辽宁省	鞍山市	台安县	重点管控单元 17	八角台街道、达牛镇、台北街道、台南街道、西佛镇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各部门相关专项规划中空间约束等相关要求。	(1) 依据排污许可证确定区域排污总量，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持续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2) 严格限制高污染风险企业引入。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1) 禁燃区内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在市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推进清洁能源改造；严格限制高投入、高能耗、高污染、低效益的企业，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	该区域包含大量农业用地，包括人口密集区域的台安县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57	ZH21032120004	鞍山市台安县重点管控区	辽宁省	鞍山市	台安县	重点管控单元 18	八角台街道、达牛镇、富家镇、高力房镇、桓洞镇、黄沙坨镇、韭菜台镇、桑林镇、台北街道、台南街道、西佛镇、新开河镇、新台镇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各部门相关专项规划中空间约束等相关要求。	(1) 依据排污许可证确定区域排污总量，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持续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2) 严格限制高污染风险企业引入。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1) 禁燃区内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在市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推进清洁能源改造；严格限制高投入、高能耗、高污染、低效益的企业，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	该区域包含大量农业用地，包括人口密集区域的台安县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
58	ZH21030220001	鞍山市铁东区重点管控区	辽宁省	鞍山市	铁东区	重点管控单元 19	大孤山街道、新兴街道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各部门相关专项规划中空间约束等相关要求。	(1)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持续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2) 严格限制高污染风险企业引入。 (3) 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防止农用地污染。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1) 禁燃区内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在市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推进清洁能源改造；严格限制高投入、高能耗、高污染、低效益的企业，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 (2) 城市建成区新建燃煤锅炉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要求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该区域包含多个城镇，涉及部分鞍钢，包括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大气重点管控区，应控制工业用地的规模。
59	ZH21030220002	鞍山市铁东区重点管控区	辽宁省	鞍山市	铁东区	重点管控单元 20	大孤山街道、旧堡街道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各部门相关专项规划中空间约束等相关要求。	(1) 依据排污许可证确定鞍钢集团和区域排污总量，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持续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城市建成区新建燃煤锅炉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要求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该区域包含部分农业用地，涉及部分鞍钢，土地类

									(2) 严格限制高污染风险企业引入。 (3) 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污水收集效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防止农用地污染。			型主要为未受污染的农用地,包含铁东区大气环境布局敏感重点管控区,应注意区内用地布局。
60	ZH21030220003	鞍山市铁东区重点管控区	辽宁省	鞍山市	铁东区	重点管控单元 21	大孤山街道、和平街道、湖南街道、解放街道、旧堡街道、山南街道、新兴街道、园林街道、站前街道、长甸街道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各部门相关专项规划中空间约束等相关要求。	(1) 依据排污许可证确定鞍钢集团和区域排污总量,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持续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2) 严格限制高污染风险企业引入。 (3) 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污水收集效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建设用地污染防治与修复,防止农用地污染。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1) 禁燃区内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在市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推进清洁能源改造;严格限制高投入、高能耗、高污染、低效益的企业,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 (2) 城市建成区新建燃煤锅炉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要求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该区域包含多个城镇,涉及部分鞍钢,包括人口密集区域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铁东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应注意区内用地布局。
61	ZH21030320001	鞍山市铁西区重点管控区	辽宁省	鞍山市	铁西区	重点管控单元 22	达道湾街道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各部门相关专项规划中空间约束等相关要求。	(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2) 不予批准城市建成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和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除“上大压小”和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 (3) 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污水收集效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污染防治。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1) 禁燃区内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在市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推进清洁能源改造;严格限制高投入、高能耗、高污染、低效益的企业,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 (2) 城市建成区新建燃煤锅炉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要求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3) 对长期超标排放的企业、无治理能力且无治理意愿的企业、达标无望的企业,依法予以关闭淘汰。	该区域临近鞍山经济开发区,包括人口密集区域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1) 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各部门相关专项规划中空间约束等相关要求。 (2) 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要求。 (3) 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园	(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	(1) 应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应急预案,配备必需的事故应急设备、物资,定期组织演练,防范环境风险。 (2)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1) 鼓励支持使用新工艺、新技术替代传统工艺;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新入驻企业应进行碳排放情况与减排潜力分析。 (2) 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强化	该区域主体为铁西经济开发区,涉及部分鞍钢,包含大气重点管控区域,土地利用布局应注意更加合理性。

62	ZH21030320002	铁西经济开发区	辽宁省	鞍山市	铁西区	重点管控单元 23	永发街道	<p>区，在居住区和园区、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p> <p>(2) 园区工业废水经各自企业预处理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的入水标准后统一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p> <p>(3) 入区企业的原料库、成品料场应为封闭或半封闭的厂房，避免雨季雨水淋溶污染周围地下水，园区企业要建设防雨、防渗的生产厂房和原料、废物储存仓库，同时对有可能产生地下水污染的工程及地块都要进行防渗处理；</p> <p>(4) 严格控制煤炭含硫量，有脱硫装置的燃煤锅炉使用煤炭含硫量必须小于0.6%；</p> <p>(5) 各企业应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并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各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应建设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并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p>		<p>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p> <p>(3) 大力引导新能源和节能环保产业发展，降低碳排放。</p>		
63	ZH21030320003	鞍山经济开发区	辽宁省	鞍山市	铁西区	重点管控单元 24	达道湾街道、宁远街道、永发街道	<p>(1) 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各部门相关专项规划中空间约束等相关要求。</p> <p>(2) 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要求。</p> <p>(3) 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园区，在居住区和园区、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p>	<p>(1) 严格执行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p> <p>(2) 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污水收集效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p> <p>(3) 所有火电、化工、建材等二氧化硫排污重点企业，不准使用含硫分大于0.6%的煤炭；</p> <p>(4) 园区内固体废弃物需严格分类管理，按危险废物、一般废物分别储存，对危险废物按国家危险废</p>	<p>(1) 应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应急预案，配备必需的事故应急设备、物资，定期组织演练，防范环境风险。</p> <p>(2)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p> <p>(3)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p>	<p>(1) 鼓励支持使用新工艺、新技术替代传统工艺；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p> <p>(2) 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p> <p>(3) 限制地下水资源过度开发。</p>	<p>该区域主体为鞍山经济开发区，包围了西郊水源地，包含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大气高排放重点管控区和人口密集区域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应注意地下水资源开发和禁燃区燃料利用。</p>



									物处置技术规范安全处。			
64	ZH21030320004	鞍山市铁西区重点管控区	辽宁省	鞍山市	铁西区	重点管控单元 25	八家子街道、达道湾街道、大陆街道、繁荣街道、共和街道、南华街道、永乐街道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各部门相关专项规划中空间约束等相关要求。	(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2) 不予批准城市建成区除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和大气污染防治重点控制区除“上大压小”和热电联产以外的燃煤发电项目。 (3) 进一步开展管网排查，提升污水收集效率；强化餐饮油烟治理，加强噪声污染防治，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加强受污染建设用地污染防治与修复。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1) 禁燃区内已建成的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在市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推进清洁能源改造；全面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进节水产品推广普及，限制高耗水服务业用水。 (2) 城市建成区新建燃煤锅炉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要求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3) 对长期超标排放的企业、无治理能力且无治理意愿的企业、达标无望的企业，依法予以关闭淘汰。	该区域临近鞍山经济开发区，包括人口密集区域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和铁西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应注意区内用地布局。
65	ZH21030320005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辽宁省	鞍山市	铁西区	重点管控单元 26	鞍山钢铁集团公司、达道湾街道	(1)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各部门相关专项规划中空间约束等相关要求。 (2) 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 (3) 新建、改建、扩建的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1) 严格坚持“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特色化”发展。 (2) 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鼓励支持使用新工艺、新技术替代传统工艺。 (3)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1) 对企业周边土壤、地下水，大气定期做污染监测，及时了解该区域的污染状况趋势，并采取针对性措施。 (2)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集团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1) 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2) 以提高铁素回收率及资源综合利用效率为重点的原则。	该区域主体为鞍山钢铁集团公司。
66	ZH21032320001	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重点管控区	辽宁省	鞍山市	岫岩满族自治县	重点管控单元 27	红旗营子乡、岭沟乡、前营子镇、哨子河乡、兴隆办事处、岫岩镇、雅河乡、杨家堡镇、洋河镇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各部门相关专项规划中空间约束等相关要求。	(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1)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2) 加强生态修复，保证水源地安全。	(1) 城市建成区新建燃煤锅炉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要求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2) 对长期超标排放的企业、无治理能力且无治理意愿的企业、达标无望的企业，依法予以关闭淘汰。	该区域包围了岫岩水源、辽宁岫岩玉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包括人口密集区域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土地类型主要为未受污染的农用地
67	ZH21032320002	辽宁岫岩玉产业开发区	辽宁省	鞍山市	岫岩满族自治县	重点管控单元 28	前营子镇、岫岩镇、雅河乡、洋河镇	(1) 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各部门相关专项规划中空间约束等相关要求。 (2) 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要求。 (3) 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园	(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 (2) 园区工业废水经各自	(1) 应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制定应急预案，配备必需的事故应急设备、物资，定期组织演练，防范环境风险。 (2)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1) 鼓励支持使用新工艺、新技术替代传统工艺；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新入驻企业应进行碳排放情况与减排潜力分析。 (2) 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强化	该区域主体为辽宁岫岩玉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是大气环境高排放重点管控区。

								区，在居住区和园区、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企业预处理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的入水标准后统一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3) 入区企业的原料库、成品料场应为封闭或半封闭的厂房，避免雨季雨水淋溶污染周围地下水，园区企业要建设防雨、防渗的生产厂房和原料、废物储存仓库，同时对有可能产生地下水污染的工程及地块都要进行防渗处理； (4) 严格控制煤炭含硫量，有脱硫装置的燃煤锅炉使用煤炭含硫量必须小于0.6%； (5) 各企业应建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并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要求；各危险废物产排企业应建设危险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并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要求。	(3) 园区临近偏岭河，防止企业生产和生活污水泄漏，加强面源污染管控，防止对河流污染。	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68	ZH21032320003	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重点管控区	辽宁省	鞍山市	岫岩满族自治县	重点管控单元 29	岫岩镇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各部门相关专项规划中空间约束等相关要求。	(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	(1) 合理布局工业、商业、居住、科教等功能区块，严格控制噪声、恶臭、油烟等污染排放较大的建设项目布局。 (2) 加强生态修复，建立生态屏障。	(1) 对长期超标排放的企业、无治理能力且无治理意愿的企业、达标无望的企业，依法予以关闭淘汰。 (2) 加强生态修复与建设，增加碳汇。	该区域为大气环境受体敏感重点管控区，包括人口密集区域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表 7 一般管控类环境管控单元准入清单**

序号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行政区划			管控单元分类	所涉乡镇	管控要求				
			省	市	县			空间布局约束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风险防控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备注
69	ZH21032330001	鞍山市岫岩满族自治县一般管控区	辽宁省	鞍山市	岫岩满族自治县	一般管控单元 1	朝阳镇、大房身镇、大营子镇、哈达碑镇、红旗营子乡、黄花甸镇、龙潭镇、牧牛镇、偏岭镇、前营子镇、清凉山镇、三家子镇、哨子河乡、石灰窑镇、石庙子镇、苏子沟镇、新甸镇、杨家堡镇、洋河镇、药山镇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各部门相关专项规划中空间约束等相关要求，产业布局、工业项目限制、地表水污染控制要求等，以及岫岩地区地表水管控要求。	严格控制向其他用地类型转变。	防止农用地污染。	加强生态建设，防止污染。	该区域土地类型主要为未受污染的农用地。